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6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6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2.40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徐仁艳、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6
公司简介.....	8
财务概要.....	14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公司治理.....	6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2
董事会报告.....	109
监事会报告.....	119
重要事项.....	120
备查文件目录.....	123
财务报告.....	123

##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租赁**：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董事长致辞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一年来，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浙商银行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宏观形势研判，沉着应对复杂局势，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既有风和日丽也有风起云涌，既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创新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深入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获客能力和特色竞争力不断提升。年末集团总资产1.80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3.64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129.25亿元，以9.36%的资产规模增幅实现了19.06%的营业收入和12.48%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增幅，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总资产比重上升至57.21%，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重上升至68.37%，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低效无效资产持续压降，成本管控全面强化，全年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3.45个百分点，资源使用效率明显提高。客户基础和结构持续优化，实体客户大幅增加，平台获客成效日益明显。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目标不动摇，全行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着眼关键问题，理顺治理机制，强化精益管理，有效管理对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日益明显。有序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将境内外监管要求内化为治理规则，公司治理架构运行更加顺畅。成功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构建“A+H”双资本补充通道，未来业务发展基础日益夯实。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授信客户和业务结构，充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年末不良贷款率1.37%，拨备覆盖率220.80%，贷款拨备率3.03%，资产质量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全面贯彻“五个从严”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扎实开展“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三年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管理系统化、科技化水平，继续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零发生”，监管评价稳中有升。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不动摇，服务经济社会迈上新台阶。**主动响应上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模式和差异化服务推动融资畅通，在加快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过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年末平台化服务客户3.85万户，相较传统融资模式为企业减少了约20%的融资总量，帮助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增效益。全力推进小微金融服务，普惠型小微贷款占比达16.8%，超额完成“两增两控”年度增量目标。积极创新应用各类投行产品工具，支持民营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量居银行间市场第一。大力帮扶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深入践行绿色金融，探索构建金融精确扶贫长效机制，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长河悠远，天地常新。发展是永恒的课题，发展之路虽有奇迹，但更需足迹。当前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新动能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还有突然来袭的新冠肺炎疫情，调结构、稳杠杆、保增长成为下一阶段经济工作主线。在时代嬗变的洪流中，机遇与挑战并存，梦想与辉煌同在。我们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对当下充满信心，对未来满怀希望。2020年是浙商银行“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肇始之年。我们将着力推进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着力提升精益管理水平，着力建设充满活力的组织体系，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为社会各方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国金融舞台谱写更为华丽的乐章！

**2020年，我们不惧风雨，从容前行！**

董事长：沈仁康

2020年3月27日

## 行长致辞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浙商银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全面落实“推创新、调结构、稳发展，强管理、纾风险、提质效”的工作要求，确立并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创新转型发展，全面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取得优良业绩。

**经营绩效稳步提升，A股上市顺利实现。**这一年，我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各项存款、贷款迈上“万亿”台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深入推进减耗增收节支，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总体平稳，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顺利实现A股上市，完成双资本通道布局，资本充足率大幅提升，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创新转型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不断增强。**这一年，我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强化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重新定义银行业务和服务，打造第二发展曲线，培育增长新动能。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平台化服务领先优势，创新行业解决方案，打造企业自金融平台，构建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生态圈，实现企银互赢、协同发展。小企业业务持续提升平台化服务能力，促进小微企业“易贷”“多贷”“快贷”，普惠型小贷占比继续位居同业前列，资产质量保持领先。零售业务积极探索平台化转型，推进“e家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互联网平台、消费分期、健康医疗、家装、旅游等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打造零售金融服务新生态，特色和优势逐步形成。投行业务加快建设平台化服务渠道，大力推动区块链应收款资产流转，产品创设和债券承销能力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国际业务创新应用平台化服务模式，本外币及内外贸一体的流动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多项重要业务资格获取有效突破。托管业务加大撮合类业务推动，托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同业业务实现经营体系重构，回归本源，深化转型，服从服务于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资管业务完善产品体系，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

**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深入推进。**这一年，我行建立统一集中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授信政策体系，构建“基本政策+专项政策”模式；实施差异化授信授权管理，完善金融机构客户和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大幅提升。全面贯彻“五个从严”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完善三项内控长效机制，内控合规管理明显强化，全年平稳安全运营，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无重大安保事件、无案件。

**社会责任不断彰显，品牌形象持续提升。**这一年，我行坚持社会责任履职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融合，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普惠金融，践行绿色金融，助力扶贫攻坚，热心公益事业，努力为经济、环境、社会和谐共生作出更大贡献，受到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连续第四年荣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金融时报》“最佳脱贫攻坚银行”等多项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上，按总资产排名从第100位上升到第98位。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2020年是我行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的元年。**因相信而看见，我行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五项经营原则，推动平台化应用，拓展特色化业务，完善差异化管理，严控信用风险，减耗增收节支，强化内控合规，创新技术应用，打造第二发展曲线，奏响浙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乐章！

行长：徐仁艳

2020年3月27日



## 公司简介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传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徐仁艳、刘龙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陈晟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601916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2016  
境外优先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CZB 17USDPREF  
股份代号：4610

**8. 股份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大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翟青

**国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12. A股保荐机构：**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程越、战宏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 公司业务概要

本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面对经济新常态，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确立了“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19个省（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6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19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3.64亿元和129.25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06%和12.48%。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1.8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6%，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3万亿元，增长19.06%；总负债1.6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2%，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14万亿元，增长17.33%；不良贷款率1.37%、拨备覆盖率220.80%，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充足率14.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4%。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9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9)”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07位、按总资产位列第98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其他有关详情请参阅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 (一) 愿景

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 (二) 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业绩优良、声誉卓越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科技应用、模式创新、高效服务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合作性合作伙伴。

### (三) 战略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数字化、平台化、专业化能力，全面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着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平台化服务战略：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植入平台化基因，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建设强大的平台化服务体系，以平台化服务为源动力，驱动创新和发展，拓展客群和业务，优化流程和风控，提升绩效和管理，增强特色和优势，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 (四)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以绩效和风控为导向，摒弃规模情结、粗放式经营、松散式管理，转变发展方式，减耗增收节支，树立平台化思维，重新定义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植入差异化管理理念，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资产与资本相平衡、质量与效益相兼顾、成本与效率相统筹的高质量、高绩效、可持续发展。

## (五) 核心竞争力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本公司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本公司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明确“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品牌特质，立体塑造“00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客户共创价值。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本公司围绕企业流动性管理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一系列业务模式创新，为企业打造开放、平等、高效的“自金融”平台，已形成特色市场竞争优势。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本公司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同时，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通过移动作业工具和线上化流程的应用，提高服务效率，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本公司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开展投资银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的迭代创新，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积极构建与本公司发展实际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领先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等，资产质量位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较好水平。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推进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持续聚焦青年员工发展，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多元稳定的资本补充。**本公司顺利完成“私募增资+H股IPO+A股IPO”三步走资本运作方案，“A+H”双通道的形成建立了长期、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得到有力支撑。

## 荣誉与奖项

奖项 / 排名	活动 / 组织方 / 媒体	获奖时间
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 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优秀单位, 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
民企最满意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9年11月
“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排名第107位 (以一级资本计), 第98位 (以总资产计)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年7月
“品牌焕新”项目获A'DESIGN AWARD 视觉设计银奖	意大利A'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2019年5月
杰出转型奖	SSON (全称为The Shared Services and Outsourcing Network)	2019年10月
全球管理会计2019年度中国大奖 “年度最佳共享服务中心”	CGMA (全称为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	2019年12月
“2019年亚洲外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	《The Asset》杂志	2019年10月
亚洲品牌500强 2019年度亚洲十大创新品牌	第14届亚洲品牌盛典	2019年9月
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2019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创新应用铜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9年9月
最佳手机银行交互体验奖 最佳智慧金融平台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9年12月
2018年度竞价市场流动性特别贡献奖 2018年度询价市场最具成长力机构 2018年度询价市场创新产品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9年4月
2019年度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 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 中国银行资产管理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9年7月
年度最佳脱贫攻坚银行	《金融时报》	2019年12月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	《中国经营报》	2019年12月
社会责任之星	《经济观察报》	2019年12月
区块链最佳实践奖	《证券日报》	2019年12月
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9年7月
2019年度卓越公司业务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9年11月
优秀金融扶贫先锋榜 “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网	2019年10月
最具特色手机银行	新浪财经	2019年9月
年度科技创新银行	和讯网	2019年12月
全国性商业银行品牌奖	金融界网站	2019年12月

## 财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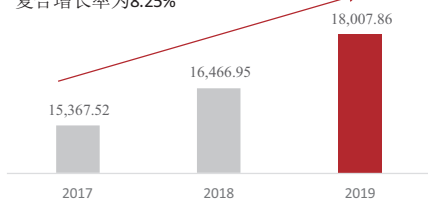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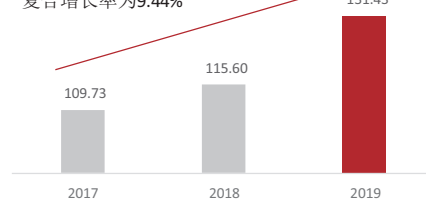
2017年-2019年  
复合增长率为8.25%



#### 净利润

单位：亿元

2017年-2019年  
复合增长率为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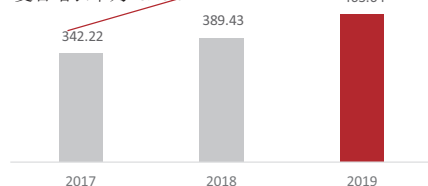


###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非息收入结构优化

####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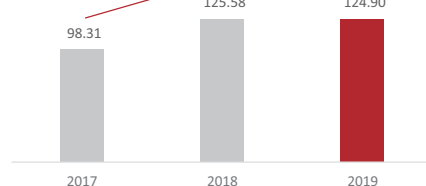
2017年-2019年  
复合增长率为16.40%



####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2017年-2019年  
复合增长率为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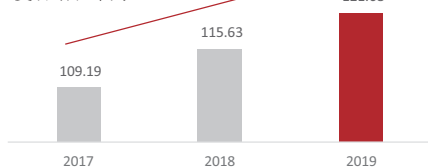


### 费用增速放缓，成本收入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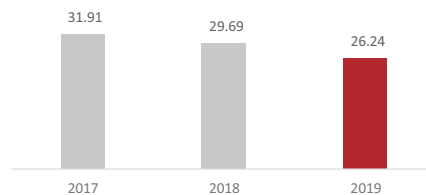
####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2017年-2019年  
复合增长率为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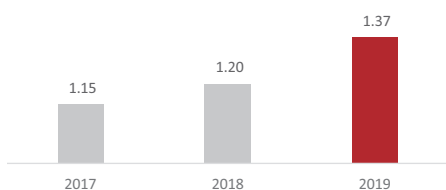


#### 成本收入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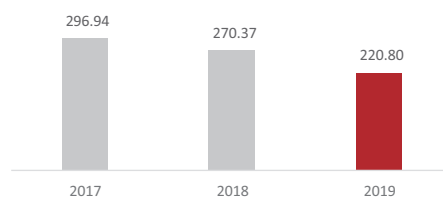


### 减值准备计提审慎，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 不良贷款率 (%)



#### 拨备覆盖率 (%)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b>46,363,909</b>	38,943,092	19.06	34,221,741
利润总额	<b>14,680,413</b>	13,850,501	5.99	13,706,7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12,924,764</b>	11,490,416	12.48	10,949,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sup>(1)</sup>	<b>12,828,758</b>	11,402,513	12.51	10,85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544,555)</b>	(140,315,543)	(91.77)	(92,428,749)
<b>规模指标(于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b>				
资产总额	<b>1,800,785,867</b>	1,646,694,744	9.36	1,536,752,10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b>1,030,171,014</b>	865,232,669	19.06	672,878,934
负债总额	<b>1,672,758,198</b>	1,544,246,207	8.32	1,447,064,348
吸收存款	<b>1,143,740,603</b>	974,770,403	17.33	860,619,4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b>126,246,411</b>	100,885,498	25.14	88,194,636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期末每股净资产 <sup>(2)</sup>	<b>5.23</b>	4.59	13.99	4.08
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b>0.64</b>	0.61	4.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 <sup>(3)</sup>	<b>0.64</b>	0.61	4.5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b>0.63</b>	0.60	4.55	0.57
<b>盈利能力指标(%)</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sup>(4)</sup>	<b>0.76</b>	0.73	增加0.03个百分点	0.76
平均权益回报率 <sup>(5)</sup>	<b>12.21</b>	14.17	下降1.96个百分点	1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3)</sup>	<b>12.92</b>	14.04	下降1.12个百分点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3)</sup>	<b>12.82</b>	13.93	下降1.11个百分点	14.54
净利息收益率	<b>2.34</b>	1.93	增加0.41个百分点	1.81
净利差	<b>2.08</b>	1.76	增加0.32个百分点	1.62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b>26.94</b>	32.25	下降5.31个百分点	28.73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b>26.24</b>	29.69	下降3.45个百分点	31.91



资产质量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不良贷款率 <sup>(7)</sup>	1.37	1.20	增加0.17个百分点	1.15
拨备覆盖率 <sup>(8)</sup>	220.80	270.37	下降49.57个百分点	296.94
贷款拨备率 <sup>(9)</sup>	3.03	3.25	下降0.22个百分点	3.43
<b>资本充足指标(%)</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8.38	增加1.26个百分点	8.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9.83	增加1.11个百分点	9.96
资本充足率	14.24	13.38	增加0.86个百分点	12.21

(1)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告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5)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9)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b>54.56</b>	53.09	51.61
	外币	≥25	<b>110.58</b>	49.06	28.20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b>84.40</b>	82.04	74.6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b>2.16</b>	2.78	7.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b>18.38</b>	21.33	27.26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b>4.09</b>	1.17	1.76
	关注类		<b>41.28</b>	70.91	58.17
	次级类		<b>96.96</b>	67.63	91.27
	可疑类		<b>39.96</b>	18.95	27.39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17,652	10,928,369	11,856,822	11,961,0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36,029	3,091,973	3,710,887	1,685,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25,973	3,063,507	3,689,796	1,64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364	(12,275,883)	18,850,718	(26,261,754)

##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发达经济体增速同步放缓,呈现“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态势。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亦呈疲软态势,且表现有所分化。贸易摩擦成为拖累全球经济的主要因素之一,全球贸易增速逐步下滑。

中国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99.09万亿元,同比增长6.1%。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快结构调整,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完善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为实现“六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9年,金融业重点机构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银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8.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0.7%。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290万亿元,同比增长8.1%;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265.54万亿元,同比增长7.7%。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58.6万亿元,同比增长11.9%;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198.2万亿元,同比增长8.6%。民营企业贷款累计增加4.25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6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全年实现净利润2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4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6%。

## (二)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007.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40.91亿元，增长9.36%。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301.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49.38亿元，增长19.06%。负债总额16,727.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5.12亿元，增长8.32%。其中：吸收存款11,437.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9.70亿元，增长17.33%。

###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63.64亿元，比上年增加74.21亿元，增长19.06%，其中：利息净收入338.74亿元，比上年增加74.89亿元，增长28.38%；非利息净收入124.90亿元，比上年减少0.68亿元，下降0.5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9.25亿元，比上年增加14.34亿元，增长12.48%。

###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37%，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0.80%，比上年末下降49.5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03%，比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

### 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24%，比上年末增加0.8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94%，比上年末增加1.1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4%，比上年末增加1.26个百分点。

## (三) 财务报表分析

###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19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本集团坚持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大力推动转型发展，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19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9.25亿元，比上年增长12.48%，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76%，平均权益回报率12.21%。营业收入46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9.06%，其中：利息净收入338.74亿元，比上年增长28.38%；非利息净收入124.90亿元，比上年下降0.54%。业务及管理费121.68亿元，比上年增长5.23%，成本收入比26.24%，比上年下降3.45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9.02亿元，比上年增长45.07%。所得税费用15.37亿元，比上年下降32.87%。

##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加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b>33,874,066</b>	26,385,548	7,488,518	28.38
非利息净收入	<b>12,489,843</b>	12,557,544	(67,701)	(0.54)
营业收入	<b>46,363,909</b>	38,943,092	7,420,817	19.06
减：业务及管理费	<b>12,167,675</b>	11,563,271	604,404	5.23
减：税金及附加	<b>597,822</b>	437,828	159,994	36.54
减：信用减值损失	<b>18,902,216</b>	13,029,555	5,872,661	45.07
减：其他业务成本	<b>44,315</b>	30,529	13,786	45.16
营业利润	<b>14,651,881</b>	13,881,909	769,972	5.5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b>28,532</b>	(31,408)	59,940	-
利润总额	<b>14,680,413</b>	13,850,501	829,912	5.99
减：所得税费用	<b>1,537,430</b>	2,290,164	(752,734)	(32.87)
净利润	<b>13,142,983</b>	11,560,337	1,582,646	13.69
归属于：本行股东	<b>12,924,764</b>	11,490,416	1,434,348	12.48
少数股东	<b>218,219</b>	69,921	148,298	212.09

**(1) 利息净收入**

2019年，利息净收入338.74亿元，比上年增加74.89亿元，增长28.38%，占营业收入的73.06%。利息收入794.88亿元，比上年增加72.37亿元，增长10.02%；利息支出456.14亿元，比上年减少2.52亿元，下降0.55%。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8%和2.34%，比上年分别上升0.32个百分点和0.41个百分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6,696,913	55,113,966	5.76	808,483,703	44,026,417	5.45
投资 <sup>(1)</sup>	446,074,302	20,465,467	4.59	479,582,479	23,770,825	4.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2)</sup>	106,657,066	2,166,089	2.03	111,022,198	2,675,600	2.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sup>(3)</sup>	116,374,536	1,742,833	1.50	118,255,182	1,778,755	1.50
<b>生息资产总额</b>	<b>1,625,802,817</b>	<b>79,488,355</b>	<b>4.89</b>	<b>1,517,343,562</b>	<b>72,251,597</b>	<b>4.76</b>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1,045,361,152	26,429,021	2.53	896,403,614	19,984,469	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4)</sup>	350,059,746	10,791,835	3.08	418,055,259	16,240,522	3.88
应付债券 <sup>(5)</sup>	224,566,104	8,236,921	3.67	216,608,308	9,641,058	4.45
租赁负债	3,260,787	156,512	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付息负债总额</b>	<b>1,623,247,789</b>	<b>45,614,289</b>	<b>2.81</b>	<b>1,531,067,181</b>	<b>45,866,049</b>	<b>3.00</b>
利息净收入		33,874,066			26,385,548	
净利差			2.08			1.76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2.34			1.93

注：

(1)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应付债券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等。

(6)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与2018年对比增(减)因素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净增(减)额 <sup>(3)</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71,030	3,016,519	11,087,549
投资	(1,660,855)	(1,644,503)	(3,305,35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198)	(404,313)	(509,5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88)	(7,634)	(35,922)
<b>利息收入变动</b>	<b>6,276,689</b>	<b>960,069</b>	<b>7,236,758</b>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3,320,867	3,123,685	6,444,5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2,641,475)	(2,807,212)	(5,448,687)
应付债券	354,195	(1,758,332)	(1,404,137)
租赁负债	156,512	-	156,512
<b>利息支出变动</b>	<b>1,190,099</b>	<b>(1,441,859)</b>	<b>(251,760)</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5,086,590</b>	<b>2,401,928</b>	<b>7,488,518</b>

注：

(1)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2)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3)净增减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2)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551.14亿元，比上年增加110.88亿元，增长25.18%，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及收益率上升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及垫款	556,003,838	31,177,570	5.61	430,996,700	21,961,544	5.10
中长期贷款及垫款	400,693,075	23,936,396	5.97	377,487,003	22,064,873	5.8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56,696,913	55,113,966	5.76	808,483,703	44,026,417	5.4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及垫款 <sup>(1)</sup>	722,468,013	39,847,508	5.52	646,170,784	34,292,551	5.31
个人贷款及垫款	234,228,900	15,266,458	6.52	162,312,919	9,733,866	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56,696,913	55,113,966	5.76	808,483,703	44,026,417	5.45

注：

(1) 包含贴现票据。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204.65亿元，比上年减少33.05亿元，下降13.91%。主要是由于优化资产结构，投资规模下降，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利率下行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21.66亿元，比上年减少5.10亿元，下降19.04%，主要是由于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和利率下降所致。



**(3) 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64.29亿元，比上年增加64.45亿元，增长32.25%，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增加且付息率上升所致。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b>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sup>(1)</sup></b>						
定期	608,024,738	18,800,830	3.09	525,695,495	15,244,360	2.90
活期	301,028,110	3,277,720	1.09	295,244,759	2,643,632	0.90
小计	909,052,848	22,078,550	2.43	820,940,254	17,887,992	2.18
<b>个人存款</b>						
定期	95,099,369	3,682,239	3.87	46,745,139	1,698,806	3.63
活期	41,208,935	668,232	1.62	28,718,221	397,671	1.38
小计	136,308,304	4,350,471	3.19	75,463,360	2,096,477	2.78
<b>合计</b>	<b>1,045,361,152</b>	<b>26,429,021</b>	<b>2.53</b>	<b>896,403,614</b>	<b>19,984,469</b>	<b>2.23</b>

注：

(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07.92亿元，比上年减少54.49亿元，下降33.55%，主要是同业款项规模减少且付息率下降所致。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82.37亿元，比上年减少14.04亿元，下降14.56%，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4) 非利息净收入**

2019年，非利息净收入124.90亿元，比上年减少0.68亿元，下降0.5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5.79亿元，比上年增加3.27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79.11亿元，比上年减少3.95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业务	<b>1,490,260</b>	993,718	496,542	49.97
承销业务	<b>1,355,905</b>	756,073	599,832	79.34
信贷承诺	<b>651,741</b>	449,926	201,815	44.86
资产管理服务	<b>580,672</b>	1,389,652	(808,980)	(58.2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b>539,469</b>	525,285	14,184	2.70
代理业务	<b>199,639</b>	357,807	(158,168)	(44.20)
其他	<b>261,171</b>	357,437	(96,266)	(26.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5,078,857</b>	4,829,898	248,959	5.1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499,875</b>	577,975	(78,100)	(13.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4,578,982</b>	4,251,923	327,059	7.6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14.90亿元，比上年增加4.97亿元，主要是支付结算业务增长所致。

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13.56亿元，比上年增加6.00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信贷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6.52亿元，比上年增加2.02亿元，主要是信贷承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5.81亿元，比上年减少8.09亿元，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5.39亿元，比上年增加0.14亿元，主要是由于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8,102,124	5,286,129	2,815,995	5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4,997)	3,145,197	(3,870,194)	(123.05)
汇兑损益	206,196	(567,273)	773,469	-
其他	327,538	441,568	(114,030)	(25.82)
合计	7,910,861	8,305,621	(394,760)	(4.7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79.11亿元，比上年减少3.95亿元，下降4.75%。

## (5)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薪酬	8,242,969	7,152,858	1,090,111	15.24
折旧及摊销	1,418,444	642,249	776,195	120.86
租赁费	120,791	710,664	(589,873)	(83.00)
业务费用	2,385,471	3,057,500	(672,029)	(21.98)
合计	12,167,675	11,563,271	604,404	5.23

业务及管理费121.68亿元，增长5.23%，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网点及人员增长所致。

## (6)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39,744	9,539,4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20	2,255
金融投资	8,370,335	3,141,508
表外减值损失	2,422,259	(1,5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82,722	300,133
其他	35,336	47,744
合计	18,902,216	13,029,555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5.37亿元，比上年减少7.53亿元，下降32.87%，实际税率10.47%。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42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b>26,785,912</b>	<b>57.77</b>	24,418,275	62.70
零售银行业务	<b>8,537,399</b>	<b>18.41</b>	5,077,518	13.04
资金业务	<b>9,954,375</b>	<b>21.47</b>	8,678,839	22.29
其他业务	<b>1,086,223</b>	<b>2.35</b>	768,460	1.97
营业收入合计	<b>46,363,909</b>	<b>100.00</b>	38,943,092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b>25,939,609</b>	<b>55.95</b>	21,238,151	54.54
环渤海地区	<b>8,315,535</b>	<b>17.94</b>	7,029,328	18.05
珠三角地区	<b>3,748,351</b>	<b>8.08</b>	3,697,465	9.49
中西部地区	<b>8,360,414</b>	<b>18.03</b>	6,978,148	17.92
营业收入合计	<b>46,363,909</b>	<b>100.00</b>	38,943,092	100.00

## 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019年，本集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加快培育新动能，构筑发展新优势，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有效提高，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显著加强。

### (1) 资产

2019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007.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40.91亿元，增幅9.36%。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9,989.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18.57亿元，增幅19.34%；金融投资5,180.3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68.96亿元，下降8.30%。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5.47%，比上年末上升4.64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8.77%，比上年末下降5.54个百分点。

### 资产运用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b>1,030,171,014</b>		<b>865,232,669</b>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b>(31,238,279)</b>		(28,156,77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b>998,932,735</b>	<b>55.47</b>	837,075,890	50.83
金融投资 <sup>(1)</sup>	<b>518,037,352</b>	<b>28.77</b>	564,932,978	34.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131,029,072</b>	<b>7.28</b>	126,370,232	7.67
贵金属	<b>21,251,360</b>	<b>1.18</b>	8,103,317	0.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b>55,858,954</b>	<b>3.10</b>	55,383,174	3.36
其他资产	<b>75,676,394</b>	<b>4.20</b>	54,829,153	3.34
<b>资产总额</b>	<b>1,800,785,867</b>	<b>100.00</b>	1,646,694,744	100.00

注：

(1)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贷款

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深化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绿色金融服务，积极发展普惠金融。2019年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301.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49.38亿元，增长19.06%。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679,610,018	65.97	603,258,461	69.72
贴现	71,631,631	6.95	57,707,010	6.67
个人贷款	275,676,991	26.76	201,407,629	23.2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316	0.02	146,906	0.02
应计利息	3,040,058	0.30	2,712,663	0.31
<b>合计</b>	<b>1,030,171,014</b>	<b>100.00</b>	<b>865,232,669</b>	<b>100.00</b>

### 公司贷款

本集团充分发挥流动性服务银行优势，提升平台化获客能力，多元化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兼顾贷款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推进公司贷款结构优化。2019年末，公司贷款总额6,796.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66%。

### 贴现

本集团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2019年末，贴现总额716.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13%。

### 个人贷款

本集团加快推进零售业务平台化转型，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扩大获客和业务联动范围，持续推动个人贷款增长。2019年末，个人贷款总额2,756.7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88%。

### 金融投资

本集团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结构。2019年末，金融投资总额5,180.3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8.30%。

## 金融投资构成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b>129,265,827</b>	<b>24.95</b>	135,210,776	23.93
债权投资	<b>305,160,425</b>	<b>58.91</b>	337,836,410	59.80
其他投资	<b>83,611,100</b>	<b>16.14</b>	91,885,792	16.27
<b>合计</b>	<b>518,037,352</b>	<b>100.00</b>	564,932,978	100.00

注：其他投资含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1,292.66亿元；债权投资3,051.60亿元，其他投资836.11亿元。

##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b>152,682,312</b>	119,904,838
金融债券	<b>66,208,690</b>	57,865,500
同业存单	<b>12,032,631</b>	25,255,722
公司债券及其他	<b>47,718,321</b>	25,785,799
<b>债券投资合计</b>	<b>278,641,954</b>	228,811,859

##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千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910,000	3.28	2024/02/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00,000	3.24	2024/08/14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80,000	4.22	2024/11/20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80,000	4.25	2022/04/13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60,000	3.74	2021/09/25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0,000	3.86	2022/02/05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0,000	3.55	2023/11/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0,000	3.12	2022/07/17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70,000	3.30	2021/11/21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00,000	5.02	2024/08/21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6,727.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5.12亿元，增幅8.32%。

**负债构成**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b>1,143,740,603</b>	<b>68.37</b>	974,770,403	63.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b>266,870,021</b>	<b>15.95</b>	279,999,081	1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b>15,143,347</b>	<b>0.91</b>	12,483,213	0.81
应付债券	<b>206,241,190</b>	<b>12.33</b>	245,996,763	15.93
其他	<b>40,763,037</b>	<b>2.44</b>	30,996,747	2.01
<b>负债总额</b>	<b>1,672,758,198</b>	<b>100.00</b>	1,544,246,207	100.00

**吸收存款**

本集团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提升平台化获客能力，大力组织吸收存款，丰富存款产品类型，持续优化存款结构。2019年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1,437.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9.70亿元，增长17.3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054.32亿元，增长12.20%；个人存款增加619.99亿元，增长63.48%。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393.83亿元，增长22.73%；活期存款增加280.48亿元，增长8.04%。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332,440,330	29.07	308,220,456	31.62
定期	637,177,814	55.71	555,965,785	57.04
小计	969,618,144	84.78	864,186,241	88.66
个人存款				
活期	44,330,520	3.88	40,502,374	4.16
定期	115,331,893	10.08	57,161,099	5.86
小计	159,662,413	13.96	97,663,473	10.02
其他存款	2,596,013	0.22	2,577,816	0.26
应计利息	11,864,033	1.04	10,342,873	1.06
合计	1,143,740,603	100.00	974,770,403	100.00

##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262.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3.61亿元，增长25.14%。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 贷款质量分析

#####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正常	988,778,577	95.98	837,905,409	96.84
关注	23,992,605	2.33	14,053,511	1.62
不良贷款	14,147,458	1.37	10,414,180	1.20
次级	6,854,437	0.67	4,923,593	0.57
可疑	5,056,233	0.49	4,348,337	0.50
损失	2,236,788	0.22	1,142,249	0.1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12,316	0.02	146,906	0.02
应计利息	3,040,058	0.30	2,712,663	0.31
<b>贷款及垫款总额</b>	<b>1,030,171,014</b>	<b>100.00</b>	<b>865,232,669</b>	<b>100.00</b>

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五级分类制度，正常贷款9,887.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8.73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95.98%；关注贷款239.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39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33%；不良贷款141.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33亿元，不良贷款率1.37%，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 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679,610,018	65.97	11,607,068	1.71	603,258,461	69.72	9,126,958	1.51
个人贷款	275,676,991	26.76	2,485,231	0.90	201,407,629	23.28	1,228,532	0.61
贴现	71,631,631	6.95	55,159	0.08	57,707,010	6.67	58,689	0.10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212,31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46,90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040,05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2,712,663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及垫款总额	1,030,171,014	100.00	14,147,458	1.37	865,232,669	100.00	10,414,180	1.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16.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80亿元；不良贷款率1.71%，比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2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7亿元；不良贷款率0.90%，比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

##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679,610,018	65.97	11,607,068	1.71	603,258,461	69.72	9,126,958	1.51
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	150,011,231	14.56	638,535	0.43	116,611,687	13.48	366,293	0.31
房地产业	148,341,568	14.40	428,010	0.29	118,527,240	13.70	737,467	0.62
制造业	114,721,676	11.14	6,203,466	5.41	113,574,111	13.13	4,188,823	3.69
批发和零售业	82,824,306	8.04	2,295,027	2.77	80,961,514	9.36	2,405,271	2.97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								
管理业	53,253,087	5.17	50,000	0.09	54,183,720	6.26	2,991	0.01
建筑业	45,432,115	4.41	830,113	1.83	45,329,965	5.24	309,999	0.68
金融业	19,785,025	1.92	-	-	16,865,207	1.9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579,639	1.03	303,011	2.86	9,233,210	1.07	303,013	3.28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9,561,877	0.93	375,111	3.92	9,675,724	1.12	252,183	2.61
住宿和餐饮业	8,857,459	0.86	82,877	0.94	5,624,076	0.65	98,632	1.75
采矿业	6,721,696	0.65	-	-	5,286,317	0.61	16,104	0.30
其他 <sup>(1)</sup>	29,520,339	2.86	400,917	7.91	27,385,690	3.17	446,182	1.63
个人贷款	275,676,991	26.76	2,485,231	0.90	201,407,629	23.28	1,228,532	0.61
贴现	71,631,631	6.95	55,159	0.08	57,707,010	6.67	58,689	0.1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12,31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46,90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040,05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2,712,663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及垫款总额	1,030,171,014	100.00	14,147,458	1.37	865,232,669	100.00	10,414,180	1.20

注：

(1)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19年，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

## 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571,941,836	55.52	9,137,962	1.60	461,768,587	53.37	4,741,626	1.03
中西部地区	198,548,174	19.27	2,627,233	1.32	170,822,059	19.74	1,397,987	0.82
环渤海地区	165,622,592	16.08	1,337,436	0.81	152,875,633	17.67	2,882,821	1.89
珠三角地区	90,806,038	8.81	1,044,826	1.15	76,906,821	8.89	1,391,745	1.8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12,31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46,90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040,05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2,712,663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b>贷款及垫款总额</b>	<b>1,030,171,014</b>	<b>100.00</b>	<b>14,147,458</b>	<b>1.37</b>	<b>865,232,669</b>	<b>100.00</b>	<b>10,414,180</b>	<b>1.20</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461,555,822	44.81	4,633,944	1.00	350,785,476	40.54	3,645,845	1.04
质押贷款	117,831,564	11.44	3,384,737	2.87	119,429,333	13.80	1,249,338	1.05
保证贷款	193,199,290	18.75	4,615,473	2.39	208,182,269	24.06	4,718,278	2.27
信用贷款	182,700,333	17.73	1,458,146	0.80	126,269,012	14.59	742,030	0.59
贴现	71,631,631	6.95	55,159	0.08	57,707,010	6.67	58,689	0.1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12,31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46,90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040,05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2,712,663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b>贷款及垫款总额</b>	<b>1,030,171,014</b>	<b>100.00</b>	<b>14,147,458</b>	<b>1.37</b>	<b>865,232,669</b>	<b>100.00</b>	<b>10,414,180</b>	<b>1.20</b>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81%，抵押贷款余额4,615.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1,107.70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46.34亿元，不良贷款率1.00%，比上年末下降了0.04个百分点。

## 6. 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 借款人	行业	占发放贷款及 垫款总额的	
		金额	比重(%)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6,736	0.35
B	制造业	3,560,000	0.35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96,000	0.34
D	房地产业	3,200,000	0.31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3,110	0.30
F	房地产业	2,918,000	0.28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85,040	0.27
H	房地产业	2,734,882	0.27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99,800	0.25
J	房地产业	2,500,000	0.24
总计		30,473,568	2.9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35.77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16%。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304.74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8.38%，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96%。

## 7. 逾期贷款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发放贷款及 垫款总额(%)	金额	占发放贷款及 垫款总额(%)
逾期1天至90天	9,387,103	0.91	2,335,939	0.27
逾期90天至1年	7,909,988	0.77	4,222,678	0.49
逾期1年至3年	3,644,719	0.35	3,759,409	0.43
逾期3年以上	126,077	0.01	333,107	0.04
总计	21,067,887	2.05	10,651,133	1.23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210.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17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116.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6亿元。

## 8. 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及垫款总额4.6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38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及垫款总额0.2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00亿元。

## 9.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金额
年初余额	28,156,779
本期计提	7,639,74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86,878)
核销	(3,739,971)
转让	(947,568)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342,908
汇率变动影响	(126,735)
<b>年末余额</b>	<b>31,238,279</b>

## (五)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4.24%，一级资本充足率10.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4%，杠杆率5.95%，均满足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112,506,386</b>	87,264,309
实收资本	<b>21,268,697</b>	18,718,69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b>32,018,296</b>	22,130,353
盈余公积	<b>6,034,423</b>	4,885,381
一般风险准备	<b>19,541,397</b>	18,483,647
未分配利润	<b>30,196,063</b>	20,455,8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1,051,314</b>	793,328
其他	<b>2,396,196</b>	1,797,056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b>	<b>(267,432)</b>	(220,67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b>(267,432)</b>	(220,67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112,238,954</b>	87,043,638
<b>其他一级资本</b>	<b>15,097,839</b>	15,063,44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b>14,957,664</b>	14,957,6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140,175</b>	105,777
<b>一级资本净额</b>	<b>127,336,793</b>	102,107,079
<b>二级资本</b>	<b>38,416,201</b>	36,923,02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b>25,000,000</b>	25,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b>13,135,850</b>	11,711,46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280,350</b>	211,554
<b>二级资本扣除项目</b>	-	-
<b>总资本净额</b>	<b>165,752,994</b>	139,030,100
<b>风险加权资产</b>	<b>1,164,197,215</b>	1,038,882,918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64</b>	8.38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0.94</b>	9.83
<b>资本充足率(%)</b>	<b>14.24</b>	13.38

##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27,604,225	102,327,750
一级资本扣减项	(267,432)	(220,671)
一级资本净额	127,336,793	102,107,079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1,755,079,845	1,606,961,915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847,879	32,845,335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9,042,509	28,929,451
调整后表外资产余额	349,682,527	332,637,48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139,652,761	2,001,374,183
杠杆率(%)	5.95	5.10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4.27%, 一级资本充足率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3%, 杠杆率5.89%, 均满足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111,128,212</b>	86,374,144
实收资本	21,268,697	18,718,69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2,018,296	22,130,353
盈余公积	6,024,740	4,882,975
一般风险准备	19,454,244	18,461,991
未分配利润	29,966,040	20,383,073
其他	2,396,196	1,797,056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b>	<b>(1,786,415)</b>	(1,742,29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56,415)	(212,29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530,000)	(1,530,000)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109,341,797</b>	84,631,854
<b>其他一级资本</b>	<b>14,957,664</b>	14,957,664
<b>一级资本净额</b>	<b>124,299,461</b>	99,589,518
<b>二级资本</b>	<b>37,798,621</b>	36,454,77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5,000,000	25,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798,621	11,454,777
<b>二级资本扣除项目</b>	<b>-</b>	-
<b>总资本净额</b>	<b>162,098,082</b>	136,044,295
<b>风险加权资产</b>	<b>1,135,591,435</b>	1,017,500,610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63</b>	8.32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0.95</b>	9.79
<b>资本充足率(%)</b>	<b>14.27</b>	13.37

##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26,085,876	101,331,808
一级资本扣减项	(1,786,415)	(1,742,290)
一级资本净额	124,299,461	99,589,518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1,726,897,497	1,587,930,008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847,879	32,845,335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8,941,131	27,557,542
调整后表外资产余额	349,682,527	332,504,95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111,369,034	1,980,837,841
杠杆率(%)	5.89	5.03

## (六)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抵押和质押资产、未决诉讼等。其中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9年末, 本集团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5,261.15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

##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9年末, 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七) 风险管理

###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加强投贷后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推进大数据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本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稳步推进“两最”总目标实现。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重点管控辖内大额融资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 **(1) 公司类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行业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动态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问题突出行业的贷款。

### **(2) 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 (3) 零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 (4) 同业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同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业务、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交易业务、外汇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于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金融机构业务。

本公司的同业金融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授信客户的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本公司对债券投资业务采用准入评级、额度控制和授信风险评价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员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跟踪监测，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客户范围，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风险水平相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更新了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ALGO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及风险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226.03%，合格流动性资产1,572.73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695.82亿元，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5.59%；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223.49%，合格流动性资产1,572.73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703.70亿元，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5.7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4.82%，可用的稳定资金10,381.66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9,041.65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13.49	10,485.86	9,239.20
截至2019年9月30日	111.88	9,991.16	8,930.44

##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效。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提示重要业务和重要领域风险点和控制措施；优化各类业务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组织各类员工业务能力和意识提升培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员工管理；推广法律事务流程化和电子化，开展合同全面排查，提升法律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安全保卫管理，落实工作责任，消除风险隐患；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全行应急资源建设。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6.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银保监发[2018]25号)要求，补充和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和逐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和计量框架，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办法和程序，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动态过程。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声誉风险源头管理，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声誉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建立声誉风险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声誉风险防控的水平与成效；同时，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创新传播方式，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提升了本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 9.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发展规划部、总行审计部、总行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三五”规划评估修订为契机，确立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打造第二发展曲线；加强差异化管理，扎实推动分行转型发展；密切跟踪同业，持续完善全面对标管理体系；加强战略研究和形势分析，强化战略风险预判评估能力；加强创新推动和主动管理，强化战略风险应变能力。

## 10.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行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坚持“合规经营”作为五项经营原则之一，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制度先行，系统性梳理存量制度规范，全面优化制度管理系统和流程，推动制度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积极宣导“合规为本”理念，建立内控合规全员考试制度，完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案例库，组织签订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书；加强政策分析研判，强化风险提示，主动识别、评估、缓释和化解新产品、新业务和重大项目风险，确保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坚持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贯彻监管要求，部署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案件警示教育等工作，加大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问题整改与问责，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金融科技部、总行各相关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序推进《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及《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8-2020提升规划)》，全面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运行管理；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监测、评估和安全检测；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署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12.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反洗钱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切实防范和控制洗钱、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风险。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分层管理、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不断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反洗钱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整体工作运行平稳、有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账户管理，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优化监测模型，持续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效；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对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持续优化反洗钱业务相关系统，深化大数据分析，不断利用新技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认真配合监管检查、洗钱风险评估和反洗钱调查、协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扎实做好内部业务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 (八) 业务综述

### 1. 公司银行板块

#### (1) 公司业务

本公司聚焦企业流动性管理、供应链金融、智能化改造等痛点，创新互联网、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应用，植入平台化基因，构建“科技+金融+行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提供极简、高效、灵活的新型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去杠杆、降成本，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社会、企业和银行多赢。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增长，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111,391户，较上年末增加17,819户，增长19.04%；公司贷款余额6,796.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3.52亿元，增长12.66%。

### ① 平台化服务银行

本公司以客户价值创造为中心，持续深化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应用，坚持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依托池化融资、易企银、应收款链等基础性业务平台，结合不同应用场景陆续创新研发推出分销通、分期通、银租通、订单通、仓单通、涌金司库、“A+B”“H+M”等创新业务模式和行业解决方案，帮助实体经济盘活资产和资源、减少外部融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应收款链平台

应收款链平台是本公司把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企业应收账款业务，增进企业流动性服务的又一重大创新，是本行为解决企业应收账款痛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帮助企业轻松盘活流动资产，减少应付款、激活应收款，实现“降杠杆、降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报告期末，本公司落地应收款链平台2,493个，较上年末增长76.81%，应收款保兑余额961.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34%。

#### 池化融资平台

本公司紧密围绕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创新“池化”和“线上化”融资业务模式，在“三池”（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涌金出口池）的基础上，推出超短贷、至臻贷，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企业流动性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盘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实现线上操作、自助融资、按需提款、随借随还，从而减少企业资金备付和贷款总额，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25,053户，较上年末增长12.40%，池内资产余额3,545.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池项下融资余额3,330.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9%。

#### 易企银平台

易企银平台是本公司创新“互联网+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创新与企业集团、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为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等提供降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务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行为易企银平台提供托管式服务、流动性服务、个性化服务，方便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线融资，降低成本，支持核心企业构建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报告期末，本公司落地易企银平台333个，较上年末增长42.31%，平台累计融资额921.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0.63%。

## ② 智能制造服务银行

本公司在业内首家推出“融资、融物、融服务”智能制造系统性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业内首家“智能制造服务银行”，帮助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培育新型生产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方案，推进平台化业务场景应用、智能制造和租赁服务有机结合，提升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水平，解决企业痛点，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用信余额644.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53%。

## (2) 国际业务

本公司坚持平台化、互联网化经营理念，加强在外贸领域的创新应用，以“涌金出口池”为核心，创新推出货代通、池链通、出口融易贷、涌金电贸易等“科技+场景金融+实体经济”本外币一体的平台化服务模式，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有效支持实体外贸经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国际结算量899.95亿美元，累计投放表内外贸易融资148.44亿美元。

本公司紧跟外汇市场走势，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推出优质客户免保证金、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创新机制，帮助外贸企业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外汇交易量462.23亿美元。

本公司坚持互联网+创新理念，持续优化国际业务在线服务，已实现企业网银、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自助终端的多渠道覆盖，以及在线汇款、在线单证、在线交易、在线融资、在线申报等多功能覆盖，打造“不填单证、不跑网点、全程在线”的极致用户体验。

## 2. 同业金融板块

### (1) 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FICC综合交易平台，持续强化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协同公司、零售、同业条线和分行推进业务发展。业务牌照齐全，覆盖了境内外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和商品等多个市场，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债券买卖、外汇交易、实物黄金、贵金属交易等，同时提供相关代理代客服务，包括债券通、代理债券投标、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代客利率衍生品等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成为银行间外币对做市商、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做市商、银行间债券指示性报价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黄金做市商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白银做市商，进一步拓宽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空间。

本币交易方面。2019年本币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走势，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准确捕捉了年初长久期品种收益率走低和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反弹等市场机会；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量同比增长123.07%，荣获2019年度银行间市场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公司强化交易销售能力建设，债券分销业务保持快速增长，销售量在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在2019年央行完善LPR形成机制后，本公司积极运用利率衍生品服务于实体企业的利率风险管理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外币交易方面。本公司强化外汇市场研判，即期、掉期和期权业务全面发展，利用多元化交易组合策略分散风险，积极开展外汇代客业务满足客户需求，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报告期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首次超过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2.93%。报告期内，发达国家主权债收益率持续走低，中资企业信用利差大幅收窄，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当减少外币债券久期。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The Assets》【2019年亚洲外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国/香港地区)】第六名。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公司有效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境内外价差及期现价差机会，积极开展贵金属交易及实物销售，创新和完善贵金属服务方案支持实体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交易量同比增长69.53%。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黄金交易量与自营白银交易量均居市场领先地位。

## **(2) 资本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政策，围绕平台化战略推动业务转型，运用股权融资工具服务民企、小微。

积极发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运用央行降准资金通过专项债、转股基金等形式助力优质企业改善财务结构，年末本行降准资金支持的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余额23亿元，撬动社会资金4.6亿元。

围绕智能仓储、智能制造、半导体等科技新兴行业发展股权直投、人才银行业务，通过综合融资工具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 **(3) 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机构业务积极适应新形势，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以“回归本源、深化转型、服务整体、合规经营”为发展方向，依托金融机构客群，发挥渠道和平台优势，大力推进资产销售、资金吸收和服务输出。

金融机构业务创新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以同业资产池平台为基础，全面对接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和资管等各大类金融机构客户，构建运用于金融机构间的全新综合金融服务云平台。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打造良好的合作生态圈，不断扩大合作渠道，帮助客户实现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动态平衡、缓解同业授信紧张、助力深化服务企业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客户提供集金融资产统筹管理、流动性服务、交易流转及代理增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



#### (4)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专业服务客户为中心，以打造跨市场多工具组合运用、专业效率领先同业、一站式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专业平台为目标，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着力推进资产结构及客户结构优化，全力满足个人、公司、同业客户的各类投融资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3,304.80亿元，较年初降幅为2.89%，其中，个人、公司和同业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3.14%、6.12%、0.73%，分别较年初增加4.94个百分点，下降2.5个百分点，下降2.4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7,399.92亿元，同比下降1.88%，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5.81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打造资管品牌，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常委单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中国银行资产管理品牌君鼎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荣获“易趣财经”、“金融理财”颁发的“2019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奖等专业奖项。

#### (5)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依托商业模式和渠道创新，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投行业务良好发展态势，持续服务实体经济。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加强经营团队建设，债券承销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共2,173.18亿元。同时，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优势，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量居银行间市场首位(WIND数据排名)。

银团、并购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和并购贷款业务，着力为客户提供投行类的间接融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银团、并购贷款发生额71.55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23.33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10.48亿元。

本公司投行业务获评《证券时报》中国区银行业“2019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和“2019年度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奖项；获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19年度“十佳主承销商”、“锐意进取奖”和“工匠精神奖”奖项。

### (6)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1.63万亿元，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产规模1,678.72亿元，同比增长18.94%。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托管费收入5.39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提出了“以投行的思维做托管”的整体思路，加大各类重点托管产品营销力度，不断提升托管业务对全行中间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同时，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线，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联动基金公司布局各类基金，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系统研发资源投入，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现已建成由托管业务支撑、托管业务处理和托管业务公网服务三大功能系统组成的托管业务特色服务平台。同时，本公司持续改进完善托管运营业务流程，推出托管账户属地开户，提升托管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 3. 大零售板块：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小微企业业务积极创新平台化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业务转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小微金融持续健康发展，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sup>(注1)</sup>余额1,711.04亿元，较年初增加305.26亿元，增幅21.71%，快于同期境内机构各项贷款增速2.52个百分点；贷款户数8.70万户，较年初增加1.27万户；贷款利率达到监管目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01%，较年初降低0.02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境内机构各项贷款比重16.77%，居全国性商业银行<sup>(注2)</sup>首位；不良率持续保持优良水平，资产质量居全国性商业银行<sup>(注2)</sup>领先地位。报告期内，荣获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评估“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和浙江省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优秀单位”等荣誉。

持续提高服务精准度，精准服务小微新经济。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推出“5+N”小微园区金融服务方案，以定制化产品解决园区小微企业诉求，开展小微园区项目310个，累计授信额度366亿元。支持智造强国，为具有智能设备更新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专属的“智造贷”等产品，发放“智造贷”7.48亿元。推广“人才支持贷”等产品，支持制造业、科创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累计对人才企业授信64.37亿元。

加大金融科技创新运用，提升小微服务新体验。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易贷”“快贷”，推出小微金融“最多跑一次”服务，推出“线上申请、不用跑网点”“移动调查、银行上门”“线上办理、网点搬回家”“金融科技、自动服务”四类服务模式，通过额度审批、单笔用款放贷“二合一”以及“快速放款”“在线预约放款”“实时提款”等技术创新，尽可能让客户“一次也不用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线上业务累计授信金额430亿元，大大节省了小微企业往返银行的时间成本和“皮鞋”成本。

注1：该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贷款2019年考核口径。

注2：全国性商业银行，即6大国有银行和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 4. 大零售板块：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全行“两最”战略总目标，贯彻落实“平台化服务战略”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主动拥抱互联网，加强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探索平台化发展路径，加快推进零售银行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金融资产余额4,895.16亿元，较年初增长18.54%；个人有效客户474.62万户，较年初增长4.33%。

##### (1)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本公司加强个人存款拓展力度，重点完善核心存款产品体系，推出差异化定价、可转让的智慧大额存单，个人存款规模实现有效提升；打造以“个人、家庭、亲友资产池”为核心的“e家银”资产池平台，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不断优化个人信贷政策，提升风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1,596.62亿元，较年初增长63.48%；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房屋贷款余额1,459.70亿元，较年初增长54.36%。

##### (2) 财富管理

本公司全力打造“平台化服务财富管家银行”，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持续丰富代销投资理财产品，推出了“增金智投”基金组合投资服务，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理财余额3,077.64亿元，较年初增长2.67%，在全行理财余额中占比93.13%；个人优质客户69.01万户，较年初增长14.06%。

##### (3) 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客户经营”为核心，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增值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银行核心竞争力。先后推出多款风险可控、收益较高、期限多样的私人银行专属投资理财产品；持续打造“机场高铁7×24小时免费专车出行”、机场贵宾服务、超高净值客户定制活动等特色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数8,480户，较年初增长24.26%。

#### (4) 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业务秉承灵活便捷的经营理念，结合零售平台化战略，深度挖掘互联网金融属性，实现信用卡转型发展。持续推动信用卡产品研发，推出无穷卡、增金卡及为国家或省“千人计划”配套的人才银行卡，不断丰富本行信用卡产品体系；围绕平台化经营，创新推出MBA学费分期及e借金产品，不断强化车位分期、家装分期、购车分期等场景式获客方式，丰富信用卡分期产品体系，满足客户不同融资需求；围绕客户体验，上线信用直通车业务，实现多种业务一表申请，简化申请材料，实现车位分期实时在线预授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366.13万张，报告期内新增18.13万张；实现消费额929.53亿元，同比增长28.50%；实现收入13.65亿元，同比增长68.66%。

### 5. 网络金融与电子银行

#### (1) 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网络金融业务以实体经济企业需要和客户痛点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底层产品，并以客户价值创造为核心，创新科技应用和业务模式，根据各类真实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特点，设计和提供基于技术解决方案的场景方案和公私联动方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 (2) 电子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99.03%，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个人手机银行APP凭借丰富、特色的服务和功能、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应用，荣获新浪财经“2019(第七届)银行综合评选”的“最具特色手机银行”大奖，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最佳手机银行交互体验奖”和“最佳智慧金融平台奖”。

####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4.0版本，完成PC端渠道一致性建设，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重点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持续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交互智能化应用，提升客户体验，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34.30万户，同比增长20.01%；全年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8,720.89万笔，交易金额9,713.84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持续优化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强化集团服务能力，创新推出“特许角色”功能，实现企业个性化定制；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智能化渠道路由，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优化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3.94万户，同比增长23.80%，全年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6,315.33万笔，交易金额107,945.65亿元。

###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APP4.0版本全新上线，实现APP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安全、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的最新成果，上线了资产池、智能存款、增金智投等一批特色、创新的产品应用，并不断精简客户操作、提升交互智能水平，让客户转账支付更省心、智能科技更安心、投资理财更舒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337.68万户，同比增长35.78%。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APP2.0版本全新上线，为企业网银提供协同支持，打造企业管理人员的移动财务管理工具。

### 电话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7×24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共受理客户来电285.07万通，其中转人工量为153.26万通，客户满意度99.73%；服务在线客户73.88万次，投诉事件解决率100%。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四届客户服务中心“寻找好声音”业务竞赛“最佳智慧团队奖”。

###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微信银行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官方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提供借记卡、信用卡、在线客服等功能。微信小程序提供理财、黄金、结售汇信息服务和预约取号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银行用户数为185.35万户，微信银行推送信息累计阅读量逾120万次。

### 自助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自助设备建设，为客户提供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多种7×24小时自助式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存款、取款、转账、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需求；同时，大力推进智能化网点建设，满足客户自助开户等业务需求，为流量大、业务多的网点提供智能柜员机、智能打印机、线上叫号机等智能化自助设备，极大缓解了客户排队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7×24小时自助银行257家，网点配备各类自助设备共1,400台。

## 6. 香港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现时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2019年，香港分行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针对符合国家政策的优质“走出去”客户，大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持续拓展本地客群，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服务。通过与同业开展紧密合作，实现了包括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内有影响力的项目落地，同时涉足涵盖代客与自营交易、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分行积极贯彻执行总行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特色业务探索，本港资产池客户持续拓展，网上银行系统进一步优化，为业务创新发展打下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277.12亿港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110.93亿港元，占比40.03%；发放贷款及垫款72.07亿港元，占比26.01%，应收总行及海外办事处款项63.71亿港元，占比22.99%，贸易票据15.75亿港元，占比5.6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亿港元。

## (九)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 1.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浙银租赁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2017年1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浙银租赁雇员总人数为101人；总资产为286.93亿元，净资产为36.35亿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4.45亿元。

### 2. 本行的参股公司

#### 1)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注册地为上海，主要经营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资本为293,037.4380万元，实收资本为293,037.438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出资2,500万元，持有中国银联1,000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总股本的0.34%。

## 2) 国家融担基金

国家融担基金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注册地为北京，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中心7号楼17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承，注册资本为6,6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9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再担保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行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国家融担基金注册资本的1.51%。

## (十) 展望

### 1. 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将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实现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将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社会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2020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当前我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具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但风险形势依然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金融监管将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应对、妥善处理风险。为推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金融监管将继续引导资金投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和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金融监管还将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产品结构 and 机构体系，引导银行理财稳妥转型，以中小银行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各类银行保险机构改革，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健康有序的金融治理体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给全球经济形势和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巨大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针政策，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推进，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当前我国的疫情防控取得了巨大成效，社会生产生活正在逐渐恢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商业银行将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以及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此次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和银行业整体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我行将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动向，积极应对，全力降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冲击，若有因疫情影响涉及需要披露的事项，我行将及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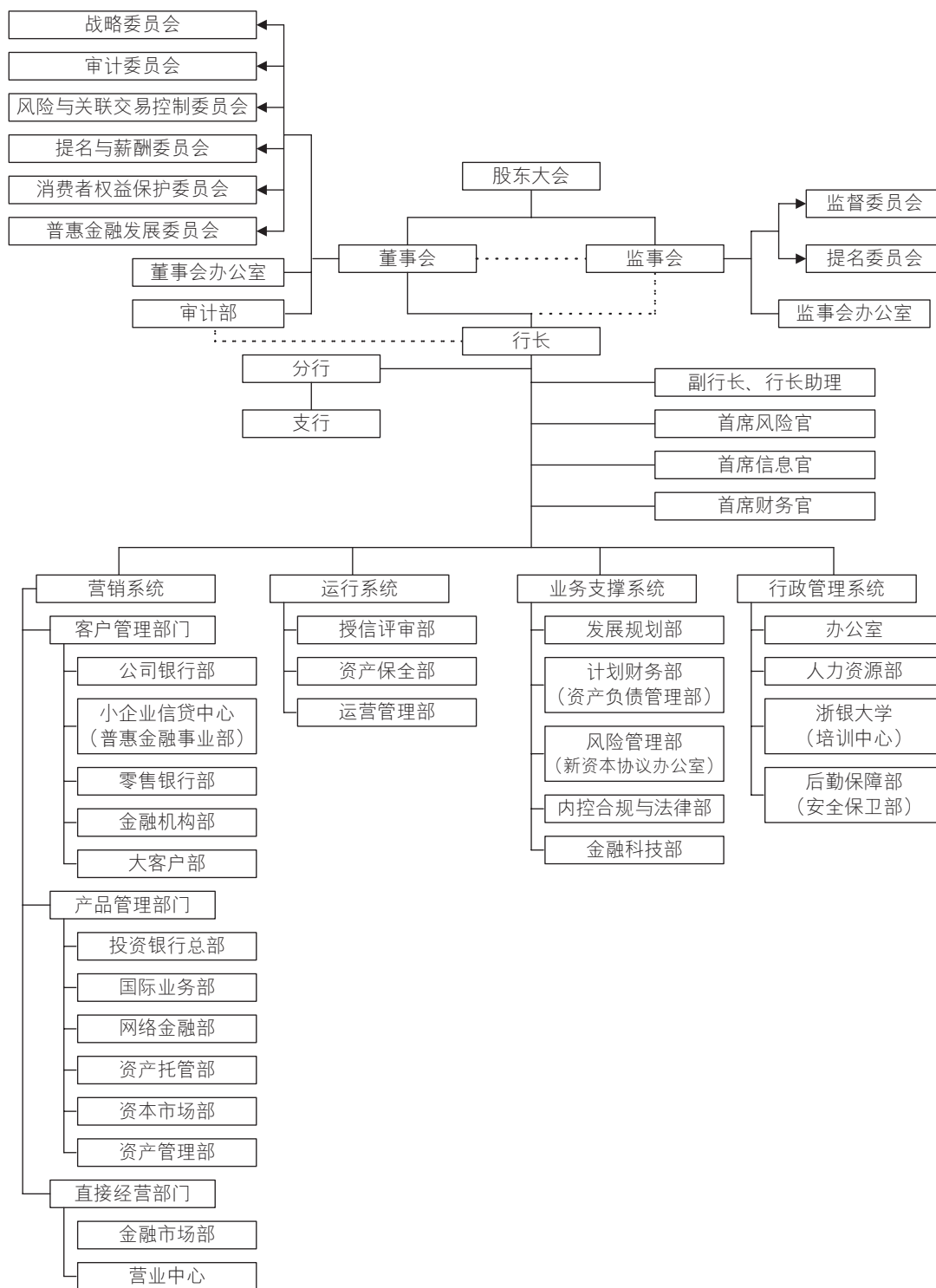
## 2. 经营计划

2020年，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监管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统筹抓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提升银行价值、建设充满活力的组织体系，努力推动我行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两最”总目标、打造“一流商业银行”而不懈努力。



## 公司治理

### (一) 组织架构图



##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治理是实现经营转型的关键支撑，作为一家“00”后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19年，本公司坚持全面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研究制定《浙商银行党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及时内化吸收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业务规则，启用符合A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一整套顶层制度，为构建符合A股上市公司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制度基础。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制度，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OECD公司治理原则对照评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全面审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合规性、有效性，优化提升公司治理实践水平。

报告期内各类会议召开情况如下：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0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0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2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9次；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

## (三)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 董事会

### 1.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沈仁康先生、徐仁艳先生和张鲁芸女士；非执行董事7名，即黄志明先生、韦东良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玮明先生、楼婷女士和夏永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即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和王国才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执行董事勤勉尽责、专业高效，非执行董事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或企业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知识背景涵盖经济、金融、证券、会计、法律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讨论，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以其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公司现有的17名董事中，女性成员3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13名，其中博士2名，还包括一名长期驻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 3.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所载之职责及责任。董事会确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检讨了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加强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4. 董事会会议及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6次，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 《浙商银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浙商银行2019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浙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机构发展规划》
- 《浙商银行关于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关于浙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发行方案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版)》

《关于平台化服务战略的议案》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A+H版)>的议案》

《浙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19年版)》

## 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2019年度,各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	风险与关联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b>执行董事</b>								
沈仁康	10/10	1/1	-	-	-	-	1/1	2/2
徐仁艳	9/10	1/1	-	-	-	-	1/1	2/2
张鲁芸	9/10	-	-	-	-	-	-	2/2
<b>非执行董事</b>								
黄志明	10/10	1/1	-	-	-	-	1/1	2/2
韦东良	9/10	1/1	-	-	-	-	1/1	0/2
高勤红	8/10	-	-	-	-	-	-	1/2
胡天高	10/10	-	2/3	-	-	-	-	2/2
朱玮明	8/10	1/1	-	-	-	-	1/1	1/2
楼婷	7/10	-	-	-	-	-	-	1/2
夏永潮	8/10	-	-	-	-	-	-	2/2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童本立	9/10	-	2/3	-	2/2	-	-	2/2
袁放	9/10	-	-	9/10	-	2/2	-	2/2
戴德明	9/10	-	3/3	-	-	-	-	2/2
廖柏伟	8/10	1/1	-	-	-	-	1/1	1/2
郑金都	9/10	1/1	-	-	2/2	-	1/1	1/2
周志方	9/10	-	-	10/10	2/2	2/2	-	2/2
王国才	10/10	-	-	9/10	-	2/2	-	2/2

注：

- (1)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 (2)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为1次股东大会计数。
- (4)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5)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6. 董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部分成员赴台州、宁波、舟山、合肥分行及总行金融科技部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线基层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听取分行及金融科技部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上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传达至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历来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全体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邀请中介机构对董事会成员开展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持续义务及监管最新动态”“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实例”的讲解，邀请总行专家进行“三大平台”专题讲解。此外，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专题讲座、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等各类讲座培训，有效拓展宏观决策视野，增强政策解读能力，夯实董事会智力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培训记录，董事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金融／业务	合规／经营
<b>执行董事</b>			
沈仁康	✓	✓	✓
徐仁艳	✓	✓	✓
张鲁芸	✓	✓	✓
<b>非执行董事</b>			
黄志明	✓	✓	✓
韦东良	✓	✓	✓
高勤红	✓	✓	✓
胡天高	✓	✓	✓
朱玮明	✓	✓	✓
楼婷	✓	✓	✓
夏永潮	✓	✓	✓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金融／业务	合规／经营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童本立	✓	✓	✓
袁放	✓	✓	✓
戴德明	✓	✓	✓
廖柏伟	✓	✓	✓
郑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国才	✓	✓	✓

## 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建言献策，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并通过参与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保持持续有效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请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了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并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要求。

## 8. 董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之职责

本公司董事承认彼等负责编制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会承诺，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负责审查确认每个会计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 9. 董事的选举、更换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 1. 战略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徐仁艳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志明先生、非执行董事韦东良先生、非执行董事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廖柏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业务经营计划、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等议案或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中期报告等议案或报告。审计委员会亦检讨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就聘任外聘审计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审议了外聘审计师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放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本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

报告期内，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18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19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本行2019年关联方名单等议案或报告。

###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董本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之薪酬组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为：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供公司考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该等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会”章节。

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董事会对董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结果、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结果、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等议案或报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已执行有关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执行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检讨，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放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1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9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半年度工作总结等议案或报告。

## 6.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徐仁艳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志明先生、非执行董事韦东良先生、非执行董事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廖柏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19年普惠金融工作计划等议案。

## (六)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 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10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均来自大型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金融专业知识；4名职工代表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4名外部监事具有金融、经济、会计、税务、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独到的问题视角。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 2. 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主要履职方式：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相关工作报告或专业报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审阅各类文件材料、报表；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5次专项审计调研；由监事会办公室牵头，总行相关部室参与，并咨询外部专家等方式进行2个事项的专项评估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8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19项，研究和听取各类汇报39项，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发展规划、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内控案防、内部审计等方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共2次、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共10次，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11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调研活动，认真审阅各类文件、资料和报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 3.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监事会积极组织监事参加各项培训讲座活动，培训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参加钱塘江论坛，了解了近期经济金融热点，增强了对经济金融形势的预判。

全年组织监事赴南京、宁波、广州、深圳、金华、成都、贵阳、长沙、上海、郑州、重庆、西安等12家分行开展调研和集体调研，了解总行制度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等情况，形成相关调研报告，以参阅信息的形式及时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参考，积极为本行改善经营管理反映情况、建言献策。

## (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均各5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 1.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袁小强先生（主任委员）、郑建明先生、葛梅荣先生、姜戎先生、程惠芳女士。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会计政策变更情况、2019年中期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情况和专项审计调研情况汇报等。此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10次，监督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 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军先生(主任委员)、于建强先生、王成良先生、陈忠伟先生、黄祖辉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公司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对本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本行监事相关薪酬管理方案进行审议，对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讨论。

## (八)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的职权，听取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九) 董事长和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沈仁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职责。徐仁艳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责。

## (十) 公司秘书

刘龙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主要负责促进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并确保本公司遵从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条例规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进行讨论、寻求意见及获取资料。刘龙先生自2019年5月9日起正式独立担任本行公司秘书，于同一时间，陈燕华女士辞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一职。

在报告期内，刘龙先生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

## (十一)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其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行为守则。

##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 (十三)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具有如下权利：

### 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督机构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本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获得有关信息。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获得公司章程复印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本公司股本状况；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债券存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已呈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十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实践，从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上不断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操作细则。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28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81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 **(十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理念，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A股IPO，2018年度业绩发布会为契机，赴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多轮管理层路演活动，加大境内外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效扩大了投资者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公司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邮箱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本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网页管理，及时更新网页内容，做好投资者信息采集工作，及时跟踪分析师报告，做好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积极了解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旨在获得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变动**

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庆春路288号变更至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此次公司住所的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于2019年4月17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

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决议案。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关于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参考同业案例，并结合本公司H股增发涉及的股本结构等情况，对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此次对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已于2019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



## (十七)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及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该等体系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序推进全面从严管理，明确“五个从严”（“从严治行、从严管控、从严检查、从严问责、从严处罚”）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完善循环提升机制、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问责与考核奖惩机制三项内控长效机制，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对2018年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进行“回头看”，持续推动2019年重点领域问题整改，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持续开展“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坚持“内控优先”理念，对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与本公司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强化交易控制，严格落实柜面业务操作规范，加强对重要事项、重要业务、重要印章、重要环节的管控。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等系统建设，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建立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差异化考评结果运用，提高绩效考核对员工的激励约束作用。完善内控合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总行部门考核机制，优化分行考核指标，有效引导总分行强化内控管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重要岗位履职监督，健全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体系，在常态化排查的基础上，启用金融科技大数据检索，通过科技力量完善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手段，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采用集中监督、现场检查、监控录像检查、突击检查、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广度和深度，提升监督检查效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19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审核，并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 (十八) 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本公司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有关其对财务报表责任的陈述，载于本报告“独立核数师报告”。

## (十九) 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实行独立垂直的审计组织体系，并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派出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设19个分行审计分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审查评价督促改善商业银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并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准则》等组成的制度体系，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检查模式，以及审计质量“三级复核”机制。内部审计人员配备符合监管要求，审计人员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工作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深入贯彻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全面落实“从严治行、从严管控、从严检查、从严问责、从严处罚”的工作要求，以防范风险为导向，以资产质量为主线，着重加强对各部门、各机构贯彻落实本行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的审计监督，揭露查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和突出风险隐患，从政策、制度、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本行业务健康发展和有效管理。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4,696,778	75.67	+482,432,713	-	-	-	+482,432,713	14,647,129,491	68.8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799,614,844	20.30	+11,973,833	-	-	-	+11,973,833	3,811,588,677	17.92
3、其他内资持股	10,365,081,934	55.37	+470,331,760	-	-	-	+470,331,760	10,835,413,694	50.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10,365,081,934	55.37	+378,100,696	-	-	-	+378,100,696	10,743,182,630	50.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92,231,064	-	-	-	+92,231,064	+92,231,064	0.43
4、外资持股	-	-	+127,120	-	-	-	+127,120	+127,12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127,120	-	-	-	+127,120	+127,12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4,554,000,000	24.33	+2,067,567,287	-	-	-	+2,067,567,287	6,621,567,287	31.13
1、人民币普通股	-	-	+2,067,567,287	-	-	-	+2,067,567,287	2,067,567,287	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4.33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8,718,696,778	100.00	+2,550,000,000	-	-	-	+2,550,000,000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11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25.5亿股A股股份。2019年11月26日，本行A股股票正式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见以上“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行于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5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4元。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3元。若按发行前股份计算，则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5元。

### 4. A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A股IPO网下配售限售账户	0	0	482,432,713	482,432,713	A股IPO网下配售限售	2020年5月26日
合计	0	0	482,432,713	482,432,713	/	/

注：2019年度新增限售股份全部为本公司A股IPO网下配售限售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元/股)	发行数量(股)		交易数量(股)
A股	2019-11-14	4.94	2,550,000,000	2019-11-26	2,550,000,000

注：其中482,432,713股为A股IPO网下配售有锁定期的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打造境内外融资平台，本行于201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票代码为601916，本行原有内资股同时转换为A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3,794.31万元。本次A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数为21,268,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现有内资股转换之A股、2,550,000,000股A股新股及4,554,000,000股H股。A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85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 (三) 普通股股东情况

####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63,447户，其中A股股东663,317户，H股股东130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24,904户，其中A股股东524,777户，H股股东127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000	4,553,758,85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803,226,03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548,453,371	质押	543,89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8,453,371	2.44	518,453,371	质押	470,27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58,850	H股	4,553,758,85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价值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49,236	A股	16,749,2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1,999,922	A股	11,999,9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31期清水源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85,600	A股	9,585,600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0号证券投资基金	7,154,000	A股	7,154,000
丁裕中	6,800,000	A股	6,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3,200	A股	6,623,200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9号基金	5,187,600	A股	5,187,600
赵程诚	5,000,000	A股	5,000,000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6号基金	4,344,100	A股	4,34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除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持有股权中的490,000,000股出质外,其余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03,226,036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49%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六)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成为主要		出资金额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比例	股东的原因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声 <sup>①</sup>	无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864,700,000	4.07	4.70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490,000,00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30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成为主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比例	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2	广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57,005,988	2.15	4.49	联合向我行派驻 董事	457,004,756	楼忠福	楼忠福	无	广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 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354,480,000	1.67			354,480,000	广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无	浙江省东阳 第三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4	浙江广厦股份 有限公司	143,169,642	0.67			143,169,600	广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无	浙江广厦股份 有限公司
1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803,226,036	3.78	3.78	向我行派驻监事	-	中国万向控股 有限公司	鲁伟鼎	无	民生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中国轻纺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联合向我行派驻 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 轻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 轻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	302,993,318	1.42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局	无
1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2.58	向我行派驻董事	543,893,371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周永利	无	浙江永利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注：

(1)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定义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已向本行报送其关联方名单，本行将定期维护更新关联方名单，持续提高关联方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已经于本年报中披露2019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因篇幅所限，本年报不载列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

(2)因本公司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故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股份权益及淡仓等信息的披露，均以其在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结构信息为依据。

### (七) 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4,890,302,953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99%）存在质押情况；2,433,659,926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报告期内，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涉及司法拍卖，由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并已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11月5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全部股份开始进行司法处置，正在挂牌拍卖过程中，尚未完成。

## (八) 债券发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2月24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9月14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首个五年期届满时, 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13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首个五年期届满时, 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8月27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18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4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9月16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7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39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九) 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

### 1. 境外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股份代号：4610）。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9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优化资本结构。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初始年股息 率(%)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载入境外优先股权益相关之条文，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 3.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 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 4.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行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实施方案请参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 5.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6.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7.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仁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1.06	0	0	169.08	否
徐仁艳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08	2004.07-2021.06 (执行董事) 2018.07-2021.06 (行长)	0	0	389.85	否
张鲁芸	执行董事	女	1961.12	2016.01-2021.06	0	0	156.60	否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04	2018.10-2021.06	0	0	-	是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09	2018.10-2021.06	0	0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1.06	0	0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1.06	0	0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1.06	0	0	-	是
楼婷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10	2015.06-2021.06	0	0	-	是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2	2018.10-2020.02	0	0	-	是
童本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袁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3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戴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廖柏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1.06	0	0	30.00	是
郑金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2021.06	0	0	30.00	是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1.06	0	0	30.00	否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1.06	0	0	30.00	否
于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男	1962.03	2015.02-2021.06	0	0	298.69	否
郑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副监事长	男	1973.01	2015.02-2021.06	0	0	-	否
葛梅荣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09	2018.06-2021.06	0	0	-	是
王成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06	2017.05-2021.06	0	0	-	否
陈忠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09	2018.06-2021.06	0	0	-	否
姜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12	2018.06-2021.06	0	0	-	否
袁小强	外部监事	男	1963.03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军	外部监事	男	1970.04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黄祖辉	外部监事	男	1952.06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	1953.09	2016.06-2021.06	0	0	30.00	是
黄海波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8.02	2018.06-2019.08	0	0	-	是
徐蔓萱	副行长	男	1963.10	2016.04-2021.06	0	0	318.95	否
吴建伟	副行长	男	1971.02	2016.07-2021.06	0	0	314.23	否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65.09	2016.04-2021.06 (副行长) 2015.02-2021.06 (董事会秘书)	0	0	318.03	否
张荣森	副行长	男	1968.10	2018.04-2021.06	0	0	352.40	否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男	1963.06	2018.10-2021.06	0	0	260.10	否
陈海强	行长助理	男	1974.10	2018.10-2021.06	0	0	288.93	否
骆峰	行长助理	男	1979.09	2019.05-2021.06	0	0	260.85	否
盛宏清	行长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1.06	0	0	260.28	否
宋土正	首席信息官	男	1964.04	2018.12-2021.06	0	0	259.40	否
景峰	首席财务官	男	1979.12	2018.12-2021.06	0	0	258.93	否

注：

(1)黄旭锋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在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于2019年5月10日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现任董事提名情况如下，黄志明董事由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韦东良董事由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红董事由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玮明董事由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楼婷董事由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夏永潮董事由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股东监事提名情况如下：于建强监事由股东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葛梅荣监事由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4)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5)夏永潮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2020年2月6日生效。本年报就该事项不再作重复说明。

(6)任期开始时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银保监会任职批复时间为准，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7)本公司履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董事

黄旭锋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2019年5月10日生效。截至辞任生效日，黄旭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监事

2019年8月7日，黄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辞任当天生效。

###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5月28日，骆峰先生、盛宏清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履职。

## 3.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志明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2017年10月	2019年9月
韦东良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	2016年11月	2019年8月
韦东良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高勤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务部主任	2017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楼婷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3年9月	至今
楼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1年3月	至今
葛梅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4月	至今
葛梅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黄海波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7月	至今
黄海波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黄海波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至今
黄海波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 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志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黄志明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韦东良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韦东良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韦东良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韦东良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朱玮明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朱玮明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朱玮明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	至今
夏永潮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11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夏永潮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7月	至今
夏永潮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7月	至今
夏永潮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还未获商务部 审批经营)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永潮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1月	至今
夏永潮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童本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袁放	温州民商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袁放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7月	至今
戴德明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戴德明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戴德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戴德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04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廖柏伟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9月	至今
廖柏伟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廖柏伟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2017年1月	至今
廖柏伟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	研究教授	2013年8月	至今
廖柏伟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	董事	2003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郑金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市三门商会	会长	2014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2019年6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法学会	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5年11月	至今
郑金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工商联	第十一届咨询委员	2017年7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政协委员	第十二届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于建强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副主席	2014年6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于建强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	至今
葛梅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4月	至今
葛梅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袁小强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事长	2019年10月	至今
袁小强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袁小强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袁小强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2月	至今
袁小强	中汇税务股份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王军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2017年11月	至今
黄祖辉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程惠芳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监事长	2016年3月	至今
程惠芳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程惠芳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徐蔓萱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2	2019.12
徐蔓萱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2	2019.07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 董事

#### 沈仁康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 徐仁艳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鲁芸**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EMBA、高级经济师、高教助理研究员。张女士曾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志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黄先生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产业基金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执行监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韦东良**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电力工程师、工商管理经济专业(中级)资格。韦先生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勤红**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与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胡天高**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玮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楼婷**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本科、中级金融经济师。楼女士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执行总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永潮**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夏先生曾任绍兴永利实业总公司文秘、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浙江永利集团涤纶厂厂长、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童本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高级会计师。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放**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曾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省金融职业学院)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现任温州民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戴德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长期并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柏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长期并至今于香港中文大学任教，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1999年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2006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郑金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志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专家。

## 监事

### 于建强

本公司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研究生。于先生曾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省青联副主席，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

### 郑建明

本公司副监事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经济师。郑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正处长级秘书。

### 葛梅荣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大学，高级经济师。葛先生曾任职于绍兴县王化乡团委书记，绍兴县平水区公所青年干事，绍兴县横溪乡农业助理，团绍兴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团绍兴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绍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组书记，绍兴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绍兴县城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绍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柯桥区（绍兴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王成良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浙商银行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忠伟**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经济师。陈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本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姜戎**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会计师。姜先生曾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厅局级后备干部)，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总行工委委员。

**袁小强**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袁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中汇税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人大常委、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执业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后、研究员。王先生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黄祖辉**

本公司外部监事。研究生、教授。黄先生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女士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及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兼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高级管理人员

### 徐仁艳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徐仁艳先生的简历。

### 徐蔓萱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高级会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科长，财务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室副主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

### 吴建伟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高级工程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 刘龙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硕士、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张荣森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刘贵山**

本公司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本科、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计划处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浙商银行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陈海强**

本公司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骆峰**

本公司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盛宏清**

本公司行长助理。博士研究生。盛先生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宋士正**

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本科、高级工程师。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副科长、科长,电脑中心副总经理,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会计科技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景峰**

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了依据。

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结合，以保证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每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二) 员工情况及薪酬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15,077人，比上年末增加1,369人，其中本公司用工人数为14,976人，含正式员工13,673人，派遣人员483人，科技外包人员820人；附属机构（浙银租赁）员工101人。本公司正式员工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5,976人，柜面人员1,513人，中后台人员6,184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3,013人（其中博士学历62人），大学本科9,800人，大学专科及以下860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74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全面对标管理为工具，积极探索“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薪酬管理体制，优化个人绩效、组织绩效与薪酬的挂钩机制；以能力和绩效为主要驱动因素，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 (三) 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基于能力素质和业绩提升要求，加强培训统筹管理，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支持业务创新转型，提升培训效果和效率，加强培训基础资源开发，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2,423个，培训员工329,164人次。

### (四) 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千元)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鸿宁路1788号	95527	310006	1	2,709	-
	小企业信贷中心	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0571-87659510	310006	1	47	-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567号	021-61333333	200041	11	566	76,390,081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 路9号	025-86823636	210008	23	953	101,867,436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 心	0512-62995527	215123	10	408	54,287,859
	合肥分行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 道与扬子江路交口金 融港中心A16幢	0551-65722016	230611	1	156	14,719,736
长三角地区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 楼	0571-87330733	310016	50	2,215	270,756,977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号，扬帆路555号	0574-81855678	315000	15	586	49,961,45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滨江商务区CBD片区 17-05地块西北侧	0577-88079900	325000	11	448	41,390,418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 大道1418号	0575-81166006	312030	9	418	37,861,813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 955号	0579-83811501	322000	6	235	24,710,583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0580-2260302	316021	2	95	8,516,485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千元)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号-1	010-88006088	100033	17	841	162,312,27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37号	022-23271379	300204	12	514	42,744,987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024-31259003	110000	7	295	20,156,540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0531-59669527	250101	14	753	67,550,606
珠三角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020-89299999	510220	7	482	68,571,523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0755-82760666	518057	11	463	71,116,037
中西部地区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浙商银行大厦	0471-6993000	010098	1	73	1,074,570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0791-88250606	330038	1	85	5,894,978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	0371-66277306	450018	2	217	23,423,426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1栋22-23层	0731-82987566	410005	1	136	15,499,47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	027-85331510	430022	3	264	22,540,682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千元)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A座	023-88280888	401121	9	426	22,540,682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028-85579955	610023	14	480	44,796,341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0851-85861088	550000	1	87	5,944,035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029-61833333	710075	11	527	46,631,428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0931-8172110	730030	9	439	34,852,703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0852-28018282	999077	1	58	24,762,616
子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大楼5楼	0571-87560880	310020	1	101	28,693,195
合计	-	-	-	-	262	15,077	-

## 董事会报告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 (二) 业务审视

有关本公司的业务审视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章节，其中“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来发展”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载于“重要事项”章节，“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载于“财务概要”章节及财务报表，“遵守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载于本节“遵守法律法规”，“与雇员、顾客及供货商的重要关系说明”载于本节“主要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章节。“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节“履行社会责任”。

### (三) 利润及股息分配

#### 1.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提取任意公积金；
- 支付股东红利。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4) 本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2.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列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2.40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获批准，本公司所派2019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以人民币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将按照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

## 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2.40	-	1.70
现金分红(含税, 人民币千元)	5,104,487	-	3,182,178
现金分红比例(%)	39.49	-	29.06

## 4. 股息税项

### (1)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H股股东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于向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分派股息前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本公司须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及其他与中国订立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该等股东要求退还超出税收协议项下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本公司可根据相关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及时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及相关税收协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该等税收协议规定的适用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20%税率税收协议或未与中国订立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情况的居民，本公司将按2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为人民币1,086万元。

## (五)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5家最大客户所占利息收入及其他应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30%。

## (六) 证券的买卖与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七)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的条文。

## (八)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公司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 (九) 股票挂钩协议

本公司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按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业务。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审核程序进行办理，无不良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1.57亿元，主要开展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5项，是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集团客户)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对广厦控股集团(集团客户)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厦控股集团(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28.5亿元；

2019年8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集团客户)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393,001万元；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余额28.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 银行存单和 国债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 资本净额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15,859.64	15,859.64	0.10%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抵押、 保证	115,980.28	115,980.28	0.72%
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项目贷款	保证	58,989.90	58,989.90	0.36%
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议付、 应收款保兑、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89,868.26	83,624.13	0.52%

此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为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行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获全面豁免。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十一) 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相关连的实体在本公司就本公司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所拥有的本公司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行长、监事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未持有须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相关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

## (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十四)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夏永潮先生自2017年4月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董事。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是主要在浙江地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在浙江从事银行业务，与本公司某些方面的业务构成竞争。基于(i)夏先生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的董事，并不参与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的日常运营和管理，(ii)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独立的管理层团队，及(iii)于报告期内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认为，于报告期内，夏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并无影响。

朱玮明先生自2018年6月担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商行”)董事。城商行是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城商行在宁波从事银行业务，与本公司某些方面的业务构成竞争。基于(i)朱先生作为城商行的董事，并不参与城商行的日常运营和管理，(ii)城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独立的管理层团队，及(iii)于报告期内，朱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认为，于报告期内，朱先生同时担任城商行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并无影响。

除上述以外，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 (十五) 董事、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并无收购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 (十六)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购买适当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进行公司活动而产生的责任。有关安排于报告期末维持有效。

## (十七) 管理合约

除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十八) 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

本集团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十九) 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

本集团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10固定资产”。

## (二十)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自2008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支付给上述外聘审计师之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69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支付非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298万元。

本公司过去三年未曾更换过外聘审计师。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A股IPO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A股IPO的联席主承销商。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报酬(含保荐费及承销费)15,116.4万元。

## (二十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26日，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工作，本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5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700.00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794.3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 (二十二) 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发行情况”。

##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规

截至报告期末，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十四) 履行社会责任

2019年，浙商银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社会责任履行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融合，努力创造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全年社会责任实践成果丰硕，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金融时报》“最佳脱贫攻坚银行”等多项荣誉。

### 一、全力服务国家战略

浙商银行聚焦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需求，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动能。本行为“一带一路”沿线相关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项目遍布马来西亚、柬埔寨、新加坡、泰国、阿联酋、波兰等国家。通过“涌金出口池”“浙商汇利盈”等产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流动性支持及汇率避险增值服务；在业内首创“融资、融物、融服务”的全流程系统性智能制造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业内首家“智能制造服务银行”，解决制造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的融资需求，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全国1600家智能制造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超3,000亿元，其中约90%为民营企业；根植浙江、服务全国，持续加大对地方城市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 二、大力深化普惠金融

浙商银行发挥民营基因和小微金融标杆优势，以纾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2019年初，本行印发了《关于明确2019年民营企业服务目标的通知》(浙商银办[2019]130号)，在法人层面制定了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依托平台化服务，“一企一策”为民营企业降成本、去杠杆，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完善“五专”经营机制，在加强普惠金融机构建设、落实专项资源配置、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等方面发力，加大对小微金融的资源倾斜；通过创新产品服务、扩大担保方式、运用金融科技等，帮助小微企业易贷、多贷、快贷，运用“智造贷”“农房抵押贷”等特色产品，助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农户创业增收；主动减费让利，下调部分小微贷款利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标小微贷款余额达2,323.52亿元，较年初增长13.59%，小微贷款占各项贷款22.78%，累计服务小微企业30.38万户，小微企业专营机构161个，累计带动就业500万人次。

### 三、扎实推进脱贫攻坚

浙商银行积极探索构建金融扶贫长效机制，着重从产业扶贫和教育扶贫两个维度，增强对贫困地区的金融资源投入，推进脱贫攻坚。本行主动向贫困地区延伸服务网点，率先在贫困县较多的陕西咸阳、四川凉山、甘肃天水等地区设立二级分行；加强向贫困地区的人才派驻，下派骨干员工驻村进校，身体力行实施产业和教育人才扶贫；结合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进产业扶贫，运用“银行+担保+企业+农户”的模式，促进企业发展，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同时在本行新推出的采购分销在线平台上分销采购贫困地区企业、农户的种植、养殖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6亿元，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5.18亿元。2019年，本行基于十数年帮扶陕西省汉中略阳县接官亭镇中心小学的成功经验，启动“一行一校”计划，要求境内分行长期、定点、全方位地结对帮扶1所贫困小学。目前，已与四川凉山州园田小学、重庆酉阳县车田乡小学等结对。

### 四、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浙商银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着力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保护齐抓并举，坚持推进全行绿色运营，推动利益相关方实践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经营行为。2019年，本行讨论通过并下发《关于2019年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商银办[2019]154号)，明确9项年度重点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及实施路径；对于绿色金融等业务，差异化配置评审资源，优先审查审批，对环境和社会表现恶劣的企业在授信审批时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对绿色贷款经营资源、业绩计量等方面的政策激励；借力资本市场丰富绿色产业融资渠道，为绿色企业提供多样化综合性金融服务，本行成功发行首单绿色金融债，票面利率3.42%，额度5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央行政策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行积极支持绿色产业融资需求，推动绿色贷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538.78亿元，较年初增长313.2亿元，增幅138.84%。

### 五、贴心提供优质服务

浙商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畅通客户服务渠道，重视保护客户隐私及权益，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安全知识宣讲活动。有效搭建全行经营网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国19个省(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260家分支机构；持续优化电子银行渠道建设，供客户自助办理各项业务，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及体验，2019年本行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超99%；持续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管理队伍建设、对投诉处理的督导等，促进产品服务优化；通过设置盲道和爱心专座、开启绿色通道等举措，为特殊客户群体提供更加便利贴心的金融服务；建立了由数据防泄密(DLP)、数字水印等技术组成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不断优化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开展数据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等，保护客户隐私和数据安全；持续开展“3.15金融消费者宣传周”“三进”等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公众金融教育，2019年，开展各类活动1,300多次，受众人数达300多万，在中国银行业协会“消保之星”专项活动中，本行3家分行获评“消保之星”(全国仅30家金融机构获评)。

## 六、创新应用金融科技

浙商银行依托金融科技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努力打造一体化、流程化、智慧化的银行。本行创新应用金融科技，推出了以池化融资、易企银和应收款链为代表的平台化服务，并推进平台化服务向小企业、零售、同业等业务条线的一体化延伸应用。其中，“应收款链平台”获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本行持续推进金融服务模式的迭代创新，利用AI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构建特定生态场景，创新推出手机银行语音转账、语音搜索、OCR识别、智能推荐、增金智投等智能化应用，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大力推广轻量型智能柜员机、智能打印机及现金边柜等智能自助机具在网点的应用，新设营业网点不再新配备取号机器设备，通过扫二维码取号节省机具出号纸张耗费，2019年，本行新型智能机具网点覆盖率100%，获评《国际金融报》“金融科技创新企业”。

## 七、贴心关怀员工成长

浙商银行秉承“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理念，建立公平、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造员工职业成长平台，积极关注员工的健康与生活，携手员工共同成长。本行积极优化大学生培养模式，完善青年人才选拔体系并建立人才库，畅通员工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多次青年员工座谈会，建设员工满意度平台，倾听基层员工心声；关注员工的健康与生活，创新推出“员工互助计划”，组建书法、花艺、瑜伽等兴趣小组，开展“横渡钱塘江”“毅行”“三小球”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举办多期心理健康知识培训，营造积极向上、和谐融洽的家园文化氛围；重视员工培训，不断完善智能培训系统，2019年，举办“好师好课”大赛、“千里马”计划等2,423个培训项目，员工人均培训时长约53.86小时。

## 八、持续深化公益事业

浙商银行坚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于公益助学、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中，并打造了“浙商银行彩虹计划”“致敬城市守护者”等特色公益品牌，努力将爱心和温暖传递给更多有需要的群体。2019年，彩虹计划已走过了13个年头，累计募集善款约2,461万元，守护了两万多名困难学子的成长；“致敬城市守护者”活动中，本行在全行网点设立赠饮活动专区并发动志愿者为环卫工人、交警等户外工作群体送清凉，送出超41万瓶定制水。同时，本行推动开展捐资助学、环境保护、赈灾扶贫、关注弱势群体等主题公益项目，2019年，本行捐赠支出1,085.5万元。

其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二十五) 其他事项

- (1)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 (3)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

##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本公司的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共计17起，涉及金额5,921.47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 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四)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1万股内资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有	是

注：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行A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831万股内资股，在本行A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946万股内资股。

### **(九) 审阅年度业绩**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 **(十)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十一)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董事长：沈仁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3月27日

##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及附注
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详见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9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3—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7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9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附注七、7、8、23、39、附注十、1、附注十三、2</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银行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0,302 亿元, 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12 亿元; 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183 亿元, 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2 亿元;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敞口为人民币 5,261 亿元, 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55 亿元;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中确认的 2019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187 亿元。</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li><li>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li></ol>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     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续)</p> <p>浙商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承诺及担保合同以及全部个人贷款及垫款,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公司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承诺及担保合同, 管理层通过前瞻性预测与该笔贷款、金融投资或承诺及担保合同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4.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承诺及担保合同在通过前瞻性预测现金流量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及</p> <p>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p> <p>针对管理层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信用减值损失的估计, 我们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p> <p>1. 通过复核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计量模型与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一致;</p> <p>2. 采用抽样的方式, 评估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承诺及担保合同的三阶段的划分的判断是否恰当;</p> <p>3.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其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续)</p> <p>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p> <p>(5)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承诺及担保合同的前瞻性预测现金流量及折现率。</p> <p>浙商银行就信用减值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上述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均重大, 且其估计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流程, 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因此我们对此重点关注。</p>	<p>4.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p> <p>5.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对账检查, 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及</p> <p>6. 对于阶段三的公司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承诺及担保合同,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浙商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 再通过前瞻性预测得出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浙商银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评估。</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 data-bbox="296 701 794 734">(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p> <p data-bbox="280 779 826 853">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附注八、2</p> <p data-bbox="280 898 842 1261">浙商银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已发行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71 亿元, 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 3,305 亿元。浙商银行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 以及是否需要合并, 并进行相关披露。</p>	<p data-bbox="871 902 1485 1021">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浙商银行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还执行了如下实质性程序:</p> <ol data-bbox="871 1066 1485 151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评估浙商银行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 我们对交易架构的目的与设计进行了了解, 检查了管理层用以分析“控制”的基础信息, 并以抽样为基础审阅了相关样本合同, 以评估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以及从结构化主体所获取的可变回报(例如, 管理费和直接投资收益), 并且依据合同条款重新测算了可变回报。我们也了解并抽样验证了浙商银行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li></ol>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 (续)</p> <p>我们特别关注管理层在作出评估过程中以下关键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浙商银行基于控制三要素(权力、可变回报及二者间的关联)所做合并评估的合理性;</li> <li>2. 浙商银行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适当地披露结构化主体。</li> </ol> <p>考虑到上述结构化主体金额的重大性, 以及浙商银行在评估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时做出的重大判断, 该事项被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对于由浙商银行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为发行的理财产品, 我们以抽样为基础, 评估了管理层在判断浙商银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所考虑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银行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浙商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浙商银行是否向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等; 及</li> <li>3. 我们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li> </ol>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和披露是可接受的。</p>

#### 四、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 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翟 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131,029,072	126,370,232	131,028,991	126,370,152
贵金属		21,251,360	8,103,317	21,251,360	8,103,3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七、2	17,724,896	20,080,045	17,596,310	19,743,551
拆出资金	七、3	9,184,137	7,730,630	8,833,981	7,740,644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13,892,307	10,123,361	13,892,307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28,949,921	27,572,499	28,949,921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7	998,932,735	837,075,890	998,932,735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129,265,827	135,210,776	128,474,414	134,610,776
债权投资	七、8	305,160,425	337,836,410	305,160,425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七、8	82,921,600	91,610,792	83,204,600	92,036,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500	275,000	689,500	2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	-	1,530,000	1,530,000
固定资产	七、10	12,673,290	10,357,153	11,679,556	9,770,511
使用权资产	七、11	3,255,647	不适用	3,255,47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七、12	2,092,839	756,527	2,081,822	748,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1,830,627	8,319,665	11,545,246	8,149,681
其他资产	七、14	31,931,684	25,272,447	6,207,438	6,551,985
资产总计		<u>1,800,785,867</u>	<u>1,646,694,744</u>	<u>1,774,314,081</u>	<u>1,628,238,115</u>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七、16	132,950,073	170,814,671	133,319,941	170,826,642
拆入资金	七、17	33,853,023	38,052,708	12,513,809	24,053,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2	15,143,347	12,483,213	15,143,347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14,911,116	10,648,171	14,911,116	10,64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8	100,066,925	71,131,702	100,066,925	71,131,702
吸收存款	七、19	1,143,740,603	974,770,403	1,143,740,603	974,915,96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4,439,393	4,005,720	4,383,251	3,963,314
应交税费	七、21	4,669,210	2,612,984	4,520,747	2,469,101
预计负债	七、23	5,543,931	3,118,177	5,543,931	3,118,177
租赁负债		3,107,876	不适用	3,107,71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七、24	206,241,190	245,996,763	206,241,190	245,996,763
其他负债	七、25	8,091,511	10,611,695	4,901,958	7,843,048
负债合计		<u>1,672,758,198</u>	<u>1,544,246,207</u>	<u>1,648,394,529</u>	<u>1,527,449,454</u>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21,268,697	18,718,697	21,268,697	18,718,697
其他权益工具	七、27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资本公积	七、26	32,018,296	22,130,353	32,018,296	22,130,353
其他综合收益	七、28	2,267,967	1,389,355	2,267,967	1,389,355
盈余公积	七、29	7,294,213	6,024,739	7,294,213	6,024,739
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19,454,244	18,461,991	19,454,244	18,461,991
未分配利润	七、31	28,985,330	19,202,699	28,658,471	19,105,8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126,246,411</u>	<u>100,885,498</u>	<u>125,919,552</u>	<u>100,788,661</u>
少数股东权益	七、32	1,781,258	1,563,039	-	-
股东权益合计		<u>128,027,669</u>	<u>102,448,537</u>	<u>125,919,552</u>	<u>100,788,66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800,785,867</u>	<u>1,646,694,744</u>	<u>1,774,314,081</u>	<u>1,628,238,11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63,909	38,943,092	45,256,563	38,288,549
利息收入	七、33	79,488,355	72,251,597	77,686,556	71,294,788
利息支出	七、33	(45,614,289)	(45,866,049)	(44,811,755)	(45,399,495)
利息净收入		33,874,066	26,385,548	32,874,801	25,895,2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4	5,078,857	4,829,898	5,040,622	4,750,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9,875)	(577,975)	(492,148)	(574,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78,982	4,251,923	4,548,474	4,175,611
投资收益	七、35	8,102,124	5,286,129	8,097,259	5,282,40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116,702	251,827	116,702	251,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36	(724,997)	3,145,197	(716,411)	3,145,197
汇兑损益		206,196	(567,273)	206,196	(567,273)
资产处置收益		78	(1,333)	(68)	(1,026)
其他收益		327,460	442,901	246,312	358,344
二、营业支出		(31,712,028)	(25,061,183)	(31,201,297)	(24,596,360)
税金及附加	七、37	(597,822)	(437,828)	(593,653)	(432,019)
业务及管理费	七、38	(12,167,675)	(11,563,271)	(12,062,835)	(11,469,218)
信用减值损失	七、39	(18,902,216)	(13,029,555)	(18,544,809)	(12,695,123)
其他业务成本		(44,315)	(30,529)	-	-
三、营业利润		14,651,881	13,881,909	14,055,266	13,692,1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83,200	79,384	83,002	79,3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54,668)	(110,792)	(54,465)	(110,542)
四、利润总额		14,680,413	13,850,501	14,083,803	13,660,9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1,537,430)	(2,290,164)	(1,389,061)	(2,243,315)
五、净利润		13,142,983	11,560,337	12,694,742	11,417,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42,983	11,560,337	12,694,742	11,417,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24,764	11,490,416	12,694,742	11,417,641
少数股东损益		218,219	69,921	-	-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375	-	123,375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6,974	409,794	476,974	40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87,343)	390,890	(187,343)	390,8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465,606	886,023	465,606	886,02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78,612	1,686,707	878,612	1,686,7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21,595	13,247,044	13,573,354	13,104,3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3,803,376	13,177,123	13,573,354	13,104,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8,219	69,921	-	-
八、每股收益	七、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67,449,040	103,808,073	167,303,483	104,136,657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99,359	-	1,704,821	-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	13,922,851	-	13,901,85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726,395	-	6,736,40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682,67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11,958	-	6,111,9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34,581	54,691,999	62,594,062	54,840,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915,358	-	14,515,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8,148,089	40,302,954	28,148,089	40,302,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1,639	22,207,764	7,244,939	21,63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31,061	258,531,671	279,843,760	249,336,466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496,800)	-	(2,496,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		(37,696,099)	(128,107,124)	(37,338,202)	(128,133,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8,803,293)	(194,099,574)	(168,803,293)	(194,099,573)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2,909,188)	-	(2,909,18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55,025)	-	(3,365,0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38,273)	-	(11,515,648)	(2,798,2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71,389)	-	(1,271,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3,590)	-	(1,383,590)	-
支付利息的现金		(34,959,774)	(36,468,796)	(34,321,386)	(35,907,6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875)	(577,975)	(492,148)	(574,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9,296)	(8,035,759)	(7,733,928)	(7,971,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2,970)	(7,380,773)	(6,649,615)	(7,220,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3,258)	(16,453,999)	(19,065,904)	(5,029,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75,616)	(398,847,214)	(290,212,902)	(388,869,192)
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4	(11,544,555)	(140,315,543)	(10,369,142)	(139,532,726)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4,264,510	1,853,743,467	3,754,258,949	1,853,318,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68,894	28,743,794	27,364,590	27,783,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13,754	66,611	8,332	66,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47,158	1,882,553,872	3,781,631,871	1,881,167,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1,619,440)	(1,802,283,878)	(3,721,477,040)	(1,802,283,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2,639)	(4,969,026)	(4,221,876)	(4,702,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302,079)	(1,807,252,904)	(3,725,698,916)	(1,806,986,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5,079	75,300,968	55,932,955	74,181,7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七、26	12,437,943	2,914,545	12,437,943	2,914,545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 现金		227,478,130	314,226,594	227,478,130	314,226,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16,073	317,141,139	239,916,073	317,141,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97,180)	(260,010,000)	(267,097,180)	(260,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 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8,333)	(13,380,997)	(9,258,333)	(13,380,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55,513)	(273,390,997)	(276,355,513)	(273,390,997)
筹资活动(支出)/收到的现金 流量净额		(36,439,440)	43,750,142	(36,439,440)	43,750,1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b>					
		144,117	313,504	144,117	313,50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七、44	9,305,201	(20,950,929)	9,268,490	(21,287,349)
	七、44	37,638,813	58,589,742	37,302,239	58,589,58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44	46,944,014	37,638,813	46,570,729	37,302,2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202,699	100,885,498	1,563,039	102,448,537
<b>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一) 综合收益总额</b>											
净利润		-	-	-	-	-	-	12,924,764	12,924,764	218,219	13,142,983
其他综合收益	七、28	-	-	-	878,612	-	-	-	878,612	-	878,6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78,612	-	-	12,924,764	13,803,376	218,219	14,021,595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股东投入资本	七、26	2,550,000	-	9,887,943	-	-	-	-	12,437,943	-	12,437,943
<b>(三) 利润分配</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29	-	-	-	-	1,269,474	-	(1,269,47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	-	-	-	-	992,253	(992,253)	-	-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七、31	-	-	-	-	-	-	(880,406)	(880,406)	-	(880,406)
<b>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21,268,697</b>	<b>14,957,664</b>	<b>32,018,296</b>	<b>2,267,967</b>	<b>7,294,213</b>	<b>19,454,244</b>	<b>28,985,330</b>	<b>126,246,411</b>	<b>1,781,258</b>	<b>128,027,669</b>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29,579	88,194,636	1,493,118	89,687,75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465	-	-	(1,475,093)	(218,628)	-	(218,628)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297,352)	4,882,975	17,243,730	13,254,486	87,976,008	1,493,118	89,469,1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1,490,416	11,490,416	69,921	11,560,3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28	-	-	-	1,686,707	-	-	-	1,686,707	-	1,686,70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86,707	-	-	11,490,416	13,177,123	69,921	13,247,0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七、26	759,000	-	2,155,545	-	-	-	-	2,914,545	-	2,914,545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29	-	-	-	-	1,141,764	-	(1,141,76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	-	-	-	-	1,218,261	(1,218,26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七、31	-	-	-	-	-	-	(3,182,178)	(3,182,178)	-	(3,182,178)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202,699	100,885,498	1,563,039	102,448,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105,862	100,788,66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2,694,742	12,694,742
其他综合收益	七、28	-	-	-	878,612	-	-	-	878,6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78,612	-	-	12,694,742	13,573,3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七、26	2,550,000	-	9,887,943	-	-	-	-	12,437,94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29	-	-	-	-	1,269,474	-	(1,269,4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	-	-	-	-	992,253	(992,253)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七、31	-	-	-	-	-	-	(880,406)	(880,406)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8,697	14,957,664	32,018,296	2,267,967	7,294,213	19,454,244	28,658,471	125,919,552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05,517	88,170,57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465	-	-	(1,475,093)	(218,628)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297,352)	4,882,975	17,243,730	13,230,424	87,951,9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1,417,641	11,417,641
其他综合收益	七、28	-	-	-	1,686,707	-	-	-	1,686,70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86,707	-	-	11,417,641	13,104,3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七、26	759,000	-	2,155,545	-	-	-	-	2,914,545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29	-	-	-	-	1,141,764	-	(1,141,76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	-	-	-	-	1,218,261	(1,218,261)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七、31	-	-	-	-	-	-	(3,182,178)	(3,182,178)
三、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105,862	100,788,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或“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 2018 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91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 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股份总额为 21,268,697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在全国 19 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260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63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7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96 家支行。本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及垫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本银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银行及本银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8)等。

本集团在实施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详见附注五。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1) 租赁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租赁(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3,315,603	3,315,362
	租赁负债	3,096,171	3,095,930
	其他资产	(219,432)	(219,432)
<p>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集团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p> <p>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80%。</p>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	4,239,275
减：属于短期租赁的豁免	(307,148)
减：其他	(99,196)
采用初次适用日承租人的租赁负债合同总额	3,832,93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3,096,171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 (2) 2019 年度，本集团适用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如下：

######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9 年度，本集团适用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如下(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3) 2018 年度适用的原租赁准则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其他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在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本银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银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银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白银。本集团所有贵金属为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b)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 3 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集团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 (2) 金融资产

######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2)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a)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b)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当期确认计量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等。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年间并未发生。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2)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确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

###### (ii)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十三、2。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2) 金融资产(续)

#####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2) 金融资产(续)

##### (iii) 贷款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a)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a)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b)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c)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3) 金融负债

######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2)。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四、8(4)。

######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续)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三、2 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担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三、2 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计负债区分开，那么两者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银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附注四、16)。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0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

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i)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ii)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按其原会计分类继续确认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相应的负债记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记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相关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年	5%	9.50%
经营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按照 10-19 年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6 进行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6 进行处理。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使用价值两者间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报告期末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在计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收回和清偿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能性。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8 预计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在能够对该义务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时，本集团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已列示在预计负债中，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量参见附注四、8(4)。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 股利收入

股利于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为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 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4 委托贷款

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 26 理财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财务状况表中确认。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 1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通过前瞻性预测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附注十三、2 具体说明了信用减值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a)	6%、9%、10%、 11%、13%、16%、 17% 3%、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 (a)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七、44)	527,636	519,035
法定存款准备金(a)	108,184,508	104,802,428
超额存款准备金(b)	22,219,189	20,479,963
财政性存款	40,595	513,487
应计利息	57,144	55,319
<b>合计</b>	<b>131,029,072</b>	<b>126,370,232</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七、44)	527,636	519,035
法定存款准备金(a)	108,184,508	104,802,428
超额存款准备金(b)	22,219,108	20,479,963
财政性存款	40,595	513,487
应计利息	57,144	55,239
<b>合计</b>	<b>131,028,991</b>	<b>126,370,152</b>

- (a)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附注十、4)。

截止各报告日，本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9.5%	11%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5%	5%
外汇风险准备金比率	20%	20%

- (b)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9,961,153	12,987,963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2,673,295	3,001,772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5,112,361	4,066,8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3,145,000	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967,361	3,566,800
应计利息	32,467	26,070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749)	(2,56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53,631)	-
<b>合计</b>	<b>17,724,896</b>	<b>20,080,045</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9,937,949	12,651,469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2,673,295	3,001,772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5,006,979	4,066,8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3,145,000	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861,979	3,566,800
应计利息	32,467	26,070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749)	(2,56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53,631)	-
<b>合计</b>	<b>17,596,310</b>	<b>19,743,551</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8,131,085	1,093,81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7,649,985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481,100	1,093,813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417,756	3,813,69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417,756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	3,813,69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000	2,749,98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350,000	150,00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300,000	2,599,986
应计利息	16,768	75,924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187)	(2,78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31,285)	-
<b>合计</b>	<b>9,184,137</b>	<b>7,730,630</b>
	<b>本银行</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8,131,085	1,093,81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7,649,985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481,100	1,093,813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417,756	3,813,69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417,756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	3,813,69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	2,760,0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150,00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300,000	2,610,000
应计利息	16,612	75,924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187)	(2,78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31,285)	-
<b>合计</b>	<b>8,833,981</b>	<b>7,740,644</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9,951,600	6,762,199
金融债券	4,724,229	5,973,898
同业存单	10,520,593	18,792,395
公司债券及其他	14,966,178	16,386,651
基金投资	86,142,785	82,342,69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720,737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股权投资	1,239,497	261,994
其他	208	601,513
<b>合计</b>	<b>129,265,827</b>	<b>135,210,776</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9,951,600	6,762,199
金融债券	4,724,229	5,973,898
同业存单	10,520,593	18,792,395
公司债券及其他	14,966,178	16,386,651
基金投资	85,392,785	81,742,69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720,737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股权投资	1,198,084	261,994
其他	208	601,513
<b>合计</b>	<b>128,474,414</b>	<b>134,610,776</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掉期合约	2,028,549,870	13,352,653	(14,313,164)
期权合约	95,789,498	491,690	(428,834)
远期合约	4,572,610	47,964	(169,118)
合计	<u>2,128,911,978</u>	<u>13,892,307</u>	<u>(14,911,116)</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掉期合约	1,785,860,447	9,235,537	(10,095,239)
期权合约	57,220,209	809,859	(425,225)
远期合约	6,216,931	77,965	(127,707)
合计	<u>1,849,297,587</u>	<u>10,123,361</u>	<u>(10,648,171)</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26,703,145	10,761,162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038,451	3,019,800
—金融债券	16,664,694	7,741,362
票据	2,237,987	16,796,380
应计利息	9,062	15,303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273)	(346)
合计	<u>28,949,921</u>	<u>27,572,499</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方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641,781,658	575,687,278
— 贸易融资	14,433,900	22,066,506
小计	656,215,558	597,753,784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129,706,788	106,843,459
— 房屋贷款	52,956,169	44,449,992
— 消费贷款	93,014,034	50,114,178
小计	275,676,991	201,407,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931,892,549	799,16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贸易融资	23,394,460	5,504,677
贴现及转贴现	71,631,631	57,70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95,026,091	63,211,68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1,026,918,640	862,373,1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316	146,906
应计利息	3,040,058	2,712,66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030,171,014	865,232,6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准备	(31,060,630)	(28,029,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77,649)	(127,745)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计	(31,238,279)	(28,156,7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932,735	837,075,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按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891,929,581	25,627,448	14,335,520	931,892,54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6,372,518)	(5,280,148)	(9,407,964)	(31,060,630)
小计	875,557,063	20,347,300	4,927,556	900,831,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94,970,933	-	55,158	95,026,09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265	-	51	212,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35,199)	-	(42,450)	(177,649)
小计	95,047,999	-	12,759	95,060,758
合计	970,605,062	20,347,300	4,940,315	995,892,677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774,569,070	13,959,589	10,632,754	799,161,4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7,149,125)	(3,381,859)	(7,498,050)	(28,029,034)
小计	757,419,945	10,577,730	3,134,704	771,132,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63,152,998	-	58,689	63,211,68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823	-	83	146,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91,748)	-	(35,997)	(127,745)
小计	63,208,073	-	22,775	63,230,848
合计	820,628,018	10,577,730	3,157,479	834,363,2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行业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11,231	14.60	116,611,687	13.52
房地产业	148,341,568	14.45	118,527,240	13.74
制造业	114,721,676	11.17	113,574,111	13.17
批发和零售业	82,824,306	8.07	80,961,514	9.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253,087	5.19	54,183,720	6.28
建筑业	45,432,115	4.42	45,329,965	5.26
金融业	19,785,025	1.93	16,865,207	1.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79,639	1.03	9,233,210	1.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19,508	0.95	9,521,037	1.1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61,877	0.93	9,675,724	1.12
住宿和餐饮业	8,857,459	0.86	5,624,076	0.65
采矿业	6,721,696	0.65	5,286,317	0.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5,632,672	0.55	3,999,603	0.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18,803	0.54	4,174,429	0.49
农、林、牧、渔业	3,916,698	0.38	5,246,144	0.6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899,569	0.18	1,602,628	0.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48,323	0.16	1,632,902	0.19
教育业	1,174,766	0.11	1,200,947	0.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000	0.00	8,000	0.00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u>679,610,018</u>	<u>66.17</u>	<u>603,258,461</u>	<u>69.95</u>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5,676,991	26.85	201,407,629	23.36
贴现及转贴现	<u>71,631,631</u>	<u>6.98</u>	<u>57,707,010</u>	<u>6.69</u>
合计	<u>1,026,918,640</u>	<u>100.00</u>	<u>862,373,100</u>	<u>100.0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地区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类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	571,941,836	55.70	461,768,587	53.54
中西部	198,548,174	19.33	170,822,059	19.81
环渤海	165,622,592	16.13	152,875,633	17.73
珠三角	90,806,038	8.84	76,906,821	8.92
合计	1,026,918,640	100.00	862,373,100	100.00

(4)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担保方式分类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2,700,333	17.79	126,269,012	14.64
保证贷款	193,199,290	18.81	208,182,269	24.14
附担保物贷款	579,387,386	56.42	470,214,809	54.53
—抵押贷款	461,555,822	44.95	350,785,476	40.68
—质押贷款	117,831,564	11.47	119,429,333	13.85
贴现及转贴现	71,631,631	6.98	57,707,010	6.69
合计	1,026,918,640	100.00	862,373,100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944,104	924,825	101,256	1,847	2,972,032
保证贷款	5,810,662	2,420,845	1,340,664	45,867	9,618,038
附担保物贷款	1,632,337	4,564,318	2,202,799	78,363	8,477,817
— 抵押贷款	1,091,123	2,305,044	1,392,159	72,301	4,860,627
— 质押贷款	541,214	2,259,274	810,640	6,062	3,617,190
<b>合计</b>	<b>9,387,103</b>	<b>7,909,988</b>	<b>3,644,719</b>	<b>126,077</b>	<b>21,067,887</b>

本集团及本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02,374	259,522	371,209	607	933,712
保证贷款	702,470	1,948,213	1,617,782	47,036	4,315,501
附担保物贷款	1,331,095	2,014,943	1,770,418	285,464	5,401,920
— 抵押贷款	1,076,982	1,440,889	1,351,641	271,272	4,140,784
— 质押贷款	254,113	574,054	418,777	14,192	1,261,136
<b>合计</b>	<b>2,335,939</b>	<b>4,222,678</b>	<b>3,759,409</b>	<b>333,107</b>	<b>10,651,133</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阶段方式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合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986,900,514	25,627,448	14,390,678	1,026,918,640
—公司贷款	715,084,824	24,251,379	11,905,446	751,241,649
—个人贷款	271,815,690	1,376,069	2,485,232	275,676,991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6,507,717)	(5,280,148)	(9,450,414)	(31,238,279)
公允价值变动	212,265	-	51	212,316
应计利息	2,952,640	87,418	-	3,040,058
贷款及垫款	973,557,702	20,434,718	4,940,315	998,932,73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合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837,722,068	13,959,589	10,691,443	862,373,100
—公司贷款	638,666,596	12,936,807	9,362,068	660,965,471
—个人贷款	199,055,472	1,022,782	1,329,375	201,407,62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7,240,873)	(3,381,859)	(7,534,047)	(28,156,779)
公允价值变动	146,823	-	83	146,906
应计利息	2,668,146	44,517	-	2,712,663
贷款及垫款	823,296,164	10,622,247	3,157,479	837,075,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1)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02,965,281	94,674,004
金融债券	52,261,388	35,275,604
公司债券及其他	30,507,327	4,182,13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a)	127,781,308	206,198,92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1,041,819
应计利息	4,811,525	3,955,239
账面余额合计	318,326,829	345,327,728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3,166,404)	(7,491,318)
其中：第一阶段	(2,200,283)	(2,399,820)
第二阶段	(2,717,970)	(1,510,540)
第三阶段	(8,248,151)	(3,580,958)
合计	305,160,425	337,836,410

- (a)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有担保</b>		
第三方企业担保	12,300,645	16,412,385
存单质押	2,069,420	2,818,743
财产抵押	13,641,896	18,701,957
小计	28,011,961	37,933,085
<b>信用</b>		
金融机构	3,799,250	40,834,106
企业	95,970,097	127,431,734
小计	99,769,347	168,265,840
合计	127,781,308	206,198,9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39,765,431	18,468,635
金融债券	9,223,073	16,615,998
同业存单	1,512,038	6,463,327
公司债券及其他	2,244,816	5,217,011
其他债务工具	29,539,223	44,207,936
应计利息	637,019	637,885
合计	82,921,600	91,610,792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39,765,431	18,468,635
金融债券	9,223,073	16,615,998
同业存单	1,512,038	6,463,327
公司债券及其他	2,244,816	5,217,011
其他债务工具	29,822,223	44,633,336
应计利息	637,019	637,885
合计	83,204,600	92,036,1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允价值	52,745,358	46,764,971
—摊余成本	52,533,055	46,836,1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303	(71,228)
其他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29,539,223	44,207,936
—摊余成本	29,112,197	44,123,27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7,026	84,659
应计利息	637,019	637,885
合计		
—公允价值	82,921,600	91,610,792
—摊余成本	82,282,271	91,597,3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9,329	13,431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允价值	52,745,358	46,764,971
—摊余成本	52,533,055	46,836,1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303	(71,228)
其他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29,822,223	44,633,336
—摊余成本	29,395,197	44,543,1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7,026	90,220
应计利息	637,019	637,885
合计		
—公允价值	83,204,600	92,036,192
—摊余成本	82,565,271	92,017,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9,329	18,9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530,000	1,530,000

本银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银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949,326	9,184,915
累计折旧	(2,057,643)	(1,462,426)
固定资产净值(1)	9,891,683	7,722,489
在建工程(2)	2,781,607	2,634,664
合计	12,673,290	10,357,153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889,128	8,575,844
累计折旧	(1,991,179)	(1,439,997)
固定资产净值(1)	8,897,949	7,135,847
在建工程(2)	2,781,607	2,634,664
合计	11,679,556	9,770,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b>原值</b>					
2018年12月31日	6,831,366	1,580,999	166,015	606,535	9,184,915
本年增加	1,464,941	209,082	10,001	456,806	2,140,830
在建工程转入	691,079	2,739	-	-	693,818
本年减少	(1,943)	(41,237)	(21,153)	(5,904)	(70,237)
2019年12月31日	<u>8,985,443</u>	<u>1,751,583</u>	<u>154,863</u>	<u>1,057,437</u>	<u>11,949,326</u>
<b>累计折旧</b>					
2018年12月31日	(651,258)	(689,169)	(100,347)	(21,652)	(1,462,426)
本年增加	(324,551)	(263,897)	(19,015)	(44,315)	(651,778)
本年减少	1,110	36,601	18,222	628	56,561
2019年12月31日	<u>(974,699)</u>	<u>(916,465)</u>	<u>(101,140)</u>	<u>(65,339)</u>	<u>(2,057,643)</u>
<b>净值</b>					
2019年12月31日	<u>8,010,744</u>	<u>835,118</u>	<u>53,723</u>	<u>992,098</u>	<u>9,891,683</u>
2018年12月31日	<u>6,180,108</u>	<u>891,830</u>	<u>65,668</u>	<u>584,883</u>	<u>7,722,489</u>
<b>本集团</b>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b>原值</b>					
2017年12月31日	4,145,786	1,106,166	174,972	347,120	5,774,044
本年增加	1,372,244	518,700	12,725	259,415	2,163,084
在建工程转入	1,360,968	-	-	-	1,360,968
本年减少	(47,632)	(43,867)	(21,682)	-	(113,181)
2018年12月31日	<u>6,831,366</u>	<u>1,580,999</u>	<u>166,015</u>	<u>606,535</u>	<u>9,184,915</u>
<b>累计折旧</b>					
2017年12月31日	(480,636)	(441,573)	(99,625)	(5,240)	(1,027,074)
本年增加	(175,796)	(267,938)	(20,597)	(16,412)	(480,743)
本年减少	5,174	20,342	19,875	-	45,391
2018年12月31日	<u>(651,258)</u>	<u>(689,169)</u>	<u>(100,347)</u>	<u>(21,652)</u>	<u>(1,462,426)</u>
<b>净值</b>					
2018年12月31日	<u>6,180,108</u>	<u>891,830</u>	<u>65,668</u>	<u>584,883</u>	<u>7,722,489</u>
2017年12月31日	<u>3,665,150</u>	<u>664,593</u>	<u>75,347</u>	<u>341,880</u>	<u>4,746,97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值</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31,366	1,578,463	166,015	8,575,844
本年增加	1,464,941	208,857	10,001	1,683,799
在建工程转入	691,079	2,739	-	693,818
本年减少	(1,943)	(41,237)	(21,153)	(64,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985,443</u>	<u>1,748,822</u>	<u>154,863</u>	<u>10,889,128</u>
<b>累计折旧</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1,258)	(688,392)	(100,347)	(1,439,997)
本年增加	(324,551)	(263,549)	(19,015)	(607,115)
本年减少	1,110	36,601	18,222	55,9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74,699)</u>	<u>(915,340)</u>	<u>(101,140)</u>	<u>(1,991,179)</u>
<b>净值</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010,744</u>	<u>833,482</u>	<u>53,723</u>	<u>8,897,94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180,108</u>	<u>890,071</u>	<u>65,668</u>	<u>7,135,847</u>
<b>本银行</b>				
<b>原值</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45,786	1,103,531	174,972	5,424,289
本年增加	1,372,244	518,567	12,725	1,903,536
在建工程转入	1,360,968	-	-	1,360,968
本年减少	(47,632)	(43,635)	(21,682)	(112,9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831,366</u>	<u>1,578,463</u>	<u>166,015</u>	<u>8,575,844</u>
<b>累计折旧</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636)	(441,061)	(99,625)	(1,021,322)
本年增加	(175,796)	(267,595)	(20,597)	(463,988)
本年减少	5,174	20,264	19,875	45,3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51,258)</u>	<u>(688,392)</u>	<u>(100,347)</u>	<u>(1,439,997)</u>
<b>净值</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180,108</u>	<u>890,071</u>	<u>65,668</u>	<u>7,135,84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665,150</u>	<u>662,470</u>	<u>75,347</u>	<u>4,402,96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7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7.82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070	235,594	2,634,664
本年增加	851,749	115,068	966,81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93,818)	-	(693,81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50)	(124,906)	(126,0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555,851</u>	<u>225,756</u>	<u>2,781,607</u>

本集团及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10,438	245,295	1,855,733
本年增加	2,149,600	206,330	2,355,93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360,968)	-	(1,360,96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16,031)	(216,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399,070</u>	<u>235,594</u>	<u>2,634,66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19 年 1 月 1 日	3,298,396	17,207	3,315,603
本年增加	520,752	10,558	531,310
本期减少	(25,192)	-	(25,1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793,956</u>	<u>27,765</u>	<u>3,821,721</u>
<b>累计折旧</b>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562,814)	(4,090)	(566,904)
本年减少	830	-	8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561,984)</u>	<u>(4,090)</u>	<u>(566,074)</u>
<b>净值</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231,972</u>	<u>23,675</u>	<u>3,255,647</u>
2019 年 1 月 1 日	<u>3,298,396</u>	<u>17,207</u>	<u>3,315,603</u>
<b>本银行</b>			
<b>原值</b>			
2019 年 1 月 1 日	3,298,396	16,966	3,315,362
本年增加	520,752	10,558	531,310
本年减少	(25,192)	-	(25,1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793,956</u>	<u>27,524</u>	<u>3,821,480</u>
<b>累计折旧</b>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562,814)	(4,021)	(566,835)
本年减少	830	-	8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561,984)</u>	<u>(4,021)</u>	<u>(566,005)</u>
<b>净值</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231,972</u>	<u>23,503</u>	<u>3,255,475</u>
2019 年 1 月 1 日	<u>3,298,396</u>	<u>16,966</u>	<u>3,315,362</u>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120,791 千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租赁合同金额并不重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b>原值</b>			
2018年12月31日	633,294	433,019	1,066,313
本年增加	1,316,647	89,648	1,406,295
2019年12月31日	<u>1,949,941</u>	<u>522,667</u>	<u>2,472,608</u>
<b>累计摊销</b>			
2018年12月31日	(99,102)	(210,684)	(309,786)
本年增加	(25,431)	(44,552)	(69,983)
2019年12月31日	<u>(124,533)</u>	<u>(255,236)</u>	<u>(379,769)</u>
<b>净值</b>			
2019年12月31日	<u>1,825,408</u>	<u>267,431</u>	<u>2,092,839</u>
2018年12月31日	<u>534,192</u>	<u>222,335</u>	<u>756,527</u>
<b>本集团</b>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b>原值</b>			
2017年12月31日	633,294	372,857	1,006,151
本年增加	-	60,376	60,376
本年减少	-	(214)	(214)
2018年12月31日	<u>633,294</u>	<u>433,019</u>	<u>1,066,313</u>
<b>累计摊销</b>			
2017年12月31日	(82,833)	(169,757)	(252,590)
本年增加	(16,269)	(40,987)	(57,256)
本年减少	-	60	60
2018年12月31日	<u>(99,102)</u>	<u>(210,684)</u>	<u>(309,786)</u>
<b>净值</b>			
2018年12月31日	<u>534,192</u>	<u>222,335</u>	<u>756,527</u>
2017年12月31日	<u>550,461</u>	<u>203,100</u>	<u>753,561</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b>原值</b>			
2018年12月31日	633,294	423,347	1,056,641
本年增加	1,316,647	85,916	1,402,563
2019年12月31日	<u>1,949,941</u>	<u>509,263</u>	<u>2,459,204</u>
<b>累计摊销</b>			
2018年12月31日	(99,102)	(209,393)	(308,495)
本年增加	(25,431)	(43,456)	(68,887)
2019年12月31日	<u>(124,533)</u>	<u>(252,849)</u>	<u>(377,382)</u>
<b>净值</b>			
2019年12月31日	<u>1,825,408</u>	<u>256,414</u>	<u>2,081,822</u>
2018年12月31日	<u>534,192</u>	<u>213,954</u>	<u>748,146</u>
<b>本银行</b>			
<b>原值</b>			
2017年12月31日	633,294	367,215	1,000,509
本年增加	-	56,132	56,132
2018年12月31日	<u>633,294</u>	<u>423,347</u>	<u>1,056,641</u>
<b>累计摊销</b>			
2017年12月31日	(82,833)	(169,156)	(251,989)
本年增加	(16,269)	(40,237)	(56,506)
2018年12月31日	<u>(99,102)</u>	<u>(209,393)</u>	<u>(308,495)</u>
<b>净值</b>			
2018年12月31日	<u>534,192</u>	<u>213,954</u>	<u>748,146</u>
2017年12月31日	<u>550,461</u>	<u>198,059</u>	<u>748,52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11,385,639	45,542,554	7,913,615	31,654,460
应付职工薪酬	829,643	3,318,570	820,399	3,281,59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48,248	992,992	59,876	239,505
其他	171,836	687,349	98,121	392,482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b>	<b>12,635,366</b>	<b>50,541,465</b>	<b>8,892,011</b>	<b>35,568,042</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11,252,398	45,009,592	7,846,824	31,387,295
应付职工薪酬	815,687	3,262,746	810,206	3,240,822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48,248	992,992	59,876	239,505
其他	35,799	143,197	5,121	20,485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b>	<b>12,352,132</b>	<b>49,408,527</b>	<b>8,722,027</b>	<b>34,888,10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87,461)	(349,843)	-	-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411,832)	(1,647,329)	(404,568)	(1,61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 收益	(305,446)	(1,221,784)	(167,778)	(671,109)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b>	<b>(804,739)</b>	<b>(3,218,956)</b>	<b>(572,346)</b>	<b>(2,289,384)</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87,461)	(349,843)	-	-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413,979)	(1,655,915)	(404,568)	(1,61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 收益	(305,446)	(1,221,784)	(167,778)	(671,109)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b>	<b>(806,886)</b>	<b>(3,227,542)</b>	<b>(572,346)</b>	<b>(2,289,384)</b>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830,627	8,319,665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545,246	8,149,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8,319,665	7,366,808
会计政策变动影响数	-	72,876
年初余额	8,319,665	7,439,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七、42)	3,648,630	1,146,8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其他债权投资的递延所得税(七、28)	(137,668)	(266,895)
<b>年末余额</b>	<b>11,830,627</b>	<b>8,319,665</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8,149,681	7,304,012
会计政策变动影响数	-	72,876
年初余额	8,149,681	7,376,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七、42)	3,533,233	1,039,6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其他债权投资的递延所得税(七、28)	(137,668)	(266,895)
<b>年末余额</b>	<b>11,545,246</b>	<b>8,149,681</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a)	25,233,549	16,209,801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1,895,312	589,643
存出保证金	832,254	787,066
其他应收款	829,882	3,459,190
长期待摊费用	723,576	870,749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707,909	1,903,780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488,824	728,185
应收利息	480,129	225,481
其他	740,249	498,552
<b>合计</b>	<b>31,931,684</b>	<b>25,272,447</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1,895,312	589,643
存出保证金	832,254	787,066
长期待摊费用	723,576	869,316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707,909	1,895,955
其他应收款	516,823	1,116,141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488,824	728,185
应收利息	480,129	225,481
其他	562,611	340,198
<b>合计</b>	<b>6,207,438</b>	<b>6,551,985</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a)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396,312	18,430,94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369,064)	(1,810,168)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6,027,248	16,620,778
减：减值准备	(793,699)	(410,977)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25,233,549</u>	<u>16,209,801</u>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107,822	34.39	7,153,236	38.81
1 至 2 年	8,153,915	27.74	4,603,498	24.98
2 至 3 年	5,189,900	17.65	3,273,690	17.76
3 至 4 年	2,967,290	10.09	1,874,108	10.17
4 至 5 年	1,248,466	4.25	926,834	5.03
5 年以上	1,728,919	5.88	599,580	3.25
合计	<u>29,396,312</u>	<u>100.00</u>	<u>18,430,946</u>	<u>100.0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及 转出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本集团</b>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60	51,820	-	-	54,380
拆出资金	2,789	28,697	-	(14)	31,472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46	(73)	-	-	2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156,779	7,639,744	(4,687,539)	129,295	31,238,279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7,491,318	8,670,029	(2,996,329)	1,386	13,166,404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505,211	(299,694)	-	123	205,640
其他资产	524,315	389,434	(49,169)	2,961	867,541
小计	36,683,318	16,479,957	(7,733,037)	133,751	45,563,989
表外减值准备	3,118,177	2,422,259	-	3,495	5,543,931
<b>合计</b>	<b>39,801,495</b>	<b>18,902,216</b>	<b>(7,733,037)</b>	<b>137,246</b>	<b>51,107,920</b>
<b>本银行</b>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60	51,820	-	-	54,380
拆出资金	2,789	28,697	-	(14)	31,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346	(73)	-	-	2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156,779	7,639,744	(4,687,539)	129,295	31,238,279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7,491,318	8,670,029	(2,996,329)	1,386	13,166,404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505,211	(299,694)	-	123	205,640
其他资产	79,039	32,027	(49,169)	2,961	64,858
小计	36,238,042	16,122,550	(7,733,037)	133,751	44,761,306
表外减值准备	3,118,177	2,422,259	-	3,495	5,543,931
<b>合计</b>	<b>39,356,219</b>	<b>18,544,809</b>	<b>(7,733,037)</b>	<b>137,246</b>	<b>50,305,23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及 转出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本集团</b>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05	2,255	-	-	2,560
拆出资金	5,539	(3,089)	-	339	2,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08	(362)	-	-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39,475	9,539,474	(2,615,965)	193,795	28,156,779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4,790,472	2,700,846	-	-	7,491,318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61,027	440,662	-	3,522	505,211
其他资产	183,420	351,328	(13,009)	2,576	524,315
小计	26,080,946	13,031,114	(2,628,974)	200,232	36,683,318
表外减值准备	3,103,790	(1,559)	-	15,946	3,118,177
<b>合计</b>	<b>29,184,736</b>	<b>13,029,555</b>	<b>(2,628,974)</b>	<b>216,178</b>	<b>39,801,495</b>
<b>本银行</b>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05	2,255	-	-	2,560
拆出资金	5,539	(3,089)	-	339	2,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08	(362)	-	-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39,475	9,539,474	(2,615,965)	193,795	28,156,779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4,790,472	2,700,846	-	-	7,491,318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61,027	440,662	-	3,522	505,211
其他资产	72,576	16,896	(13,009)	2,576	79,039
小计	25,970,102	12,696,682	(2,628,974)	200,232	36,238,042
表外减值准备	3,103,790	(1,559)	-	15,946	3,118,177
<b>合计</b>	<b>29,073,892</b>	<b>12,695,123</b>	<b>(2,628,974)</b>	<b>216,178</b>	<b>39,356,219</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75,888,263	60,641,43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730,497	108,673,420
应计利息	1,331,313	1,499,812
<b>合计</b>	<b>132,950,073</b>	<b>170,814,671</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75,888,263	60,641,43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100,365	108,685,391
应计利息	1,331,313	1,499,812
<b>合计</b>	<b>133,319,941</b>	<b>170,826,642</b>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28,486,205	17,968,096
境外同业拆入	5,107,906	5,964,9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13,999,345
应计利息	258,912	120,324
<b>合计</b>	<b>33,853,023</b>	<b>38,052,708</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7,309,485	17,968,096
境外同业拆入	5,107,906	5,964,943
应计利息	96,418	120,324
<b>合计</b>	<b>12,513,809</b>	<b>24,053,363</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88,502,000	62,178,272
卖出回购票据	10,082,966	8,258,605
应计利息	1,481,959	694,825
<b>合计</b>	<b>100,066,925</b>	<b>71,131,702</b>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76,770,850	348,722,830
—公司	332,440,330	308,220,456
—个人	44,330,520	40,502,374
定期存款	752,509,707	613,126,884
—公司	637,177,814	555,965,785
—个人	115,331,893	57,161,099
其他存款	2,596,013	2,577,816
应计利息	11,864,033	10,342,873
<b>合计</b>	<b>1,143,740,603</b>	<b>974,770,403</b>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76,770,850	348,722,830
—公司	332,440,330	308,220,456
—个人	44,330,520	40,502,374
定期存款	752,509,707	613,272,441
—公司	637,177,814	556,111,342
—个人	115,331,893	57,161,099
其他存款	2,596,013	2,577,816
应计利息	11,864,033	10,342,873
<b>合计</b>	<b>1,143,740,603</b>	<b>974,915,960</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续)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79,131	12,638,829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0,813,937	12,477,908
其他保证金	101,940,494	109,903,386
<b>合计</b>	<b>124,733,562</b>	<b>135,020,123</b>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439,393	4,005,72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b>合计</b>	<b>4,439,393</b>	<b>4,005,720</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383,251	3,963,31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b>合计</b>	<b>4,383,251</b>	<b>3,963,314</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3,705	6,338,379	(5,916,600)	4,355,484
职工福利费	-	384,001	(384,001)	-
社会保险费	-	244,951	(244,9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5,275	(225,275)	-
工伤保险费	-	4,494	(4,494)	-
生育保险费	-	15,182	(15,182)	-
住房公积金	-	298,398	(298,3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15	165,788	(153,894)	83,909
<b>合计</b>	<b>4,005,720</b>	<b>7,431,517</b>	<b>(6,997,844)</b>	<b>4,439,393</b>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6,160	5,467,041	(6,339,496)	3,933,705
职工福利费	-	309,176	(309,176)	-
社会保险费	-	217,519	(217,5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498	(200,498)	-
工伤保险费	-	4,414	(4,414)	-
生育保险费	-	12,607	(12,607)	-
住房公积金	-	267,840	(267,8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62	141,546	(151,993)	72,015
<b>合计</b>	<b>4,888,622</b>	<b>6,403,122</b>	<b>(7,286,024)</b>	<b>4,005,720</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2,608	6,264,139	(5,855,894)	4,300,853
职工福利费	-	381,477	(381,477)	-
社会保险费	-	243,301	(243,3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762	(223,762)	-
工伤保险费	-	4,450	(4,450)	-
生育保险费	-	15,089	(15,089)	-
住房公积金	-	296,619	(296,61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06	163,863	(152,171)	82,398
合计	<u>3,963,314</u>	<u>7,349,399</u>	<u>(6,929,462)</u>	<u>4,383,251</u>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6,419	5,402,363	(6,286,174)	3,892,608
职工福利费	-	308,518	(308,518)	-
社会保险费	-	209,562	(209,5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760	(192,760)	-
工伤保险费	-	4,284	(4,284)	-
生育保险费	-	12,518	(12,518)	-
住房公积金	-	266,319	(266,31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47	140,235	(151,276)	70,706
合计	<u>4,858,166</u>	<u>6,326,997</u>	<u>(7,221,849)</u>	<u>3,963,314</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99,354	(799,354)	-
失业保险	-	12,098	(12,098)	-
合计	-	811,452	(811,452)	-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39,323	(739,323)	-
失业保险	-	10,413	(10,413)	-
合计	-	749,736	(749,736)	-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92,446	(792,446)	-
失业保险	-	12,020	(12,020)	-
合计	-	804,466	(804,466)	-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39,323	(739,323)	-
失业保险	-	10,413	(10,413)	-
合计	-	749,736	(749,73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65,802	1,902,618
应交增值税	439,132	577,182
其他	264,276	133,184
<b>合计</b>	<b>4,669,210</b>	<b>2,612,984</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817,952	1,759,158
应交增值税	439,132	577,182
其他	263,663	132,761
<b>合计</b>	<b>4,520,747</b>	<b>2,469,101</b>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9,416,262	9,906,816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5,691,837	2,522,202
应计利息	35,248	54,195
<b>合计</b>	<b>15,143,347</b>	<b>12,483,213</b>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减值准备	3,118,177	2,422,259	3,495	5,543,931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减值准备	3,103,790	(1,559)	15,946	3,118,1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9 年(a)	-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0 年(b)	5,000,000	5,0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c)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 年(d)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8 年(e)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f)	20,000,000	20,000,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2 年(g)	5,000,000	-
同业存单	140,149,527	180,268,577
应计利息	1,091,663	1,228,186
<b>合计</b>	<b>206,241,190</b>	<b>245,996,763</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未发生债券或同业存单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

- (a) 本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5.7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笔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
- (b) 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88%，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c) 本银行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d) 本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1 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 (e) 本银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3 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 (f) 本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39%，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g) 本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42%，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款项	3,967,033	6,926,3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23,728	1,156,966
应付票据	928,341	1,210,427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30,707	100,147
递延收益	24,938	34,200
应付股利	5,517	10,000
其他	1,311,247	1,173,605
<b>合计</b>	<b>8,091,511</b>	<b>10,611,695</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款项	3,967,033	6,926,350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30,707	100,147
递延收益	24,938	34,200
应付股利	5,517	10,000
其他	873,763	772,351
<b>合计</b>	<b>4,901,958</b>	<b>7,843,048</b>

26 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银行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提议、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申请于境外向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759,000,000 股 H 股。本银行增资方案申请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8]16 号文)批准。关于本次增资，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银行共收到股东缴纳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2,914,545 千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9,000 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5,545 千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1846 号)，本银行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千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597,000 千元，本银行股本增加 2,550,000 千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057 千元之后，剩余 9,887,943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权益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原币发行价 格(美元/股)	发行数量(股)	原币(美元, 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3-29	初始股息率为 5.45%，其后在存续 期内按约定重置	20	108,750,000	2,175,000	14,989,013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31,349)		
					账面价值	<u>14,957,664</u>		

(2)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108,750,000	-	-	108,750,000
原币(美元, 千元)	2,175,000	-	-	2,175,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14,957,664	-	-	14,957,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主要条款

(a)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1.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5.45%计息；  
以及
2. 此后，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银行董事会已根据本银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银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主要条款(续)

(c)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银行应(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1.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及
2.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转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及(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银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1)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2)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3)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偿，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主要条款(续)

(e) 赎回条款

本银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26,246,411	100,885,49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1,288,747	85,927,834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i)	14,957,664	14,957,664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781,258	1,563,039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25,919,552	100,788,6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0,961,888	85,830,997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i)	14,957,664	14,957,664

(i) 本银行于 2018 及 2019 年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详见附注七、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七、13)	税后归属于本行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3,375	123,375	164,500	-	(41,125)	123,37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442	476,974	589,416	1,843,676	(1,207,711)	(158,991)	476,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90,890	(187,343)	203,547	(249,791)	-	62,448	(187,34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023	465,606	1,351,629	465,606	-	-	465,606
合计	1,389,355	878,612	2,267,967	2,223,991	(1,207,711)	(137,668)	878,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数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七、13)	税后归属于 本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53,817)	1,553,817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7,352)	(297,352)	409,794	112,442	718,882	(172,491)	(136,597)	40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	-	-	390,890	390,890	521,188	-	(130,298)	390,8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886,023	886,023	886,023	-	-	886,023
<b>合计</b>	<b>(1,553,817)</b>	<b>1,256,465</b>	<b>(297,352)</b>	<b>1,686,707</b>	<b>1,389,355</b>	<b>2,126,093</b>	<b>(172,491)</b>	<b>(266,895)</b>	<b>1,686,70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24,739	1,269,474	7,294,213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2,975	1,141,764	6,024,739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银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银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461,991	992,253	19,454,24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7,243,730	1,218,261	18,461,991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号)，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本银行已经提足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年末未分配利润	不适用	14,729,57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不适用	(1,475,09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02,699	13,254,486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24,764	11,490,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9,474)	(1,141,76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2,253)	(1,218,261)
普通股股利(a)	-	(3,182,178)
优先股股利(b)	(880,40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8,985,330</u>	<u>19,202,699</u>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年末未分配利润	不适用	14,705,51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不适用	(1,475,09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05,862	13,230,424
加：本年净利润	12,694,742	11,417,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9,474)	(1,141,76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2,253)	(1,218,261)
普通股股利(a)	-	(3,182,178)
优先股股利(b)	(880,40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8,658,471</u>	<u>19,105,862</u>

- (a) 根据本银行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 2018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

根据本银行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3,182,178 千元。

- (b)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81,258	1,563,039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	1,742,833	1,778,755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6,089	2,675,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113,966	44,026,417
其中：公司贷款	36,984,988	32,027,694
个人贷款	15,266,458	9,733,866
贴现及转贴现	2,862,520	2,264,857
其他债权投资	3,708,475	2,790,826
债权投资	16,756,992	20,979,999
小计	79,488,355	72,251,59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878	73,734
<b>利息支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91,835)	(16,240,522)
吸收存款	(26,429,021)	(19,984,469)
租赁负债	(156,51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236,921)	(9,641,058)
小计	(45,614,289)	(45,866,049)
<b>利息净收入</b>	33,874,066	26,385,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	1,742,833	1,778,755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及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2,163,730	2,675,7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113,966	44,026,417
其中：公司贷款	36,984,988	32,027,694
个人贷款	15,266,458	9,733,866
贴现及转贴现	2,862,520	2,264,857
其他债权投资	3,708,475	2,790,826
债权投资	14,957,552	20,023,015
小计	77,686,556	71,294,78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878	73,734
<b>利息支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及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89,307)	(15,771,646)
吸收存款	(26,429,021)	(19,986,791)
租赁负债	(156,50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236,921)	(9,641,058)
小计	(44,811,755)	(45,399,495)
<b>利息净收入</b>	32,874,801	25,895,2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算业务	1,490,260	993,718
承销业务	1,355,905	756,073
信贷承诺	651,741	449,926
资产管理服务	580,672	1,389,6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39,469	525,285
代理业务	199,639	357,807
其他	261,171	357,437
<b>合计</b>	<b>5,078,857</b>	<b>4,829,898</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算业务	1,490,260	993,718
承销业务	1,355,905	756,073
信贷承诺	651,741	449,926
资产管理服务	580,672	1,389,6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39,469	525,285
代理业务	199,639	357,807
其他	222,936	277,817
<b>合计</b>	<b>5,040,622</b>	<b>4,750,278</b>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305	4,216,4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865	(3,998)
其他债权投资	1,207,711	243,394
贵金属净损益	609,338	21,699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212,893	556,781
其他	154,012	251,827
<b>合计</b>	<b>8,102,124</b>	<b>5,286,129</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续)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1,440	4,212,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865	(3,998)
其他债权投资	1,207,711	243,394
贵金属净损益	609,338	21,699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212,893	556,781
其他	154,012	251,827
<b>合计</b>	<b>8,097,259</b>	<b>5,282,403</b>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贵金属	727,396	299,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净损益	(713,082)	2,388,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净损益	16,575	(9,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886)	466,901
<b>合计</b>	<b>(724,997)</b>	<b>3,145,197</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贵金属	727,396	299,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净损益	(704,496)	2,388,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净损益	16,575	(9,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886)	466,901
<b>合计</b>	<b>(716,411)</b>	<b>3,145,197</b>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21	175,803
教育费附加	169,581	129,295
其他	190,220	132,730
<b>合计</b>	<b>597,822</b>	<b>437,828</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税金及附加(续)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722	173,892
教育费附加	169,418	127,388
其他	186,513	130,739
<b>合计</b>	<b>593,653</b>	<b>432,019</b>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	8,242,969	7,152,85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8,379	5,467,041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628,952	526,695
-住房公积金	298,398	267,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1,452	749,7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788	141,546
折旧费用	1,174,367	464,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094	120,662
无形资产摊销	69,983	57,256
租赁费	120,791	710,664
业务费用(1)	2,385,471	3,057,500
<b>合计</b>	<b>12,167,675</b>	<b>11,563,271</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	8,153,865	7,076,73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4,139	5,402,363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624,778	518,080
-住房公积金	296,619	266,3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4,466	749,7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863	140,235
折旧费用	1,173,950	463,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081	119,013
无形资产摊销	68,887	56,506
租赁费	120,415	716,068
业务费用(1)	2,371,637	3,036,910
<b>合计</b>	<b>12,062,835</b>	<b>11,469,218</b>

(1) 业务费用包括广告费、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七、15)	51,820	2,255
拆出资金(七、15)	28,697	(3,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七、15)	(73)	(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七、15)	7,639,744	9,539,474
其他债权投资(七、15)	(299,694)	440,662
债权投资(七、15)	8,670,029	2,700,846
表外减值损失(七、15)	2,422,259	(1,5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82,722	300,133
其他	6,712	51,195
<b>合计</b>	<b>18,902,216</b>	<b>13,029,555</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七、15)	51,820	2,255
拆出资金(七、15)	28,697	(3,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七、15)	(73)	(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七、15)	7,639,744	9,539,474
其他债权投资(七、15)	(299,694)	440,662
债权投资(七、15)	8,670,029	2,700,846
表外减值损失(七、15)	2,422,259	(1,559)
其他	32,027	16,896
<b>合计</b>	<b>18,544,809</b>	<b>12,695,123</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6,636	10,846
罚款收入	261	618
其他	66,303	67,920
<b>合计</b>	<b>83,200</b>	<b>79,384</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6,536	10,846
罚款收入	261	618
其他	66,205	67,845
<b>合计</b>	<b>83,002</b>	<b>79,309</b>

41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10,856	13,283
罚款支出	5,613	65,87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1,282	1,079
其他	36,917	30,551
<b>合计</b>	<b>54,668</b>	<b>110,792</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10,856	13,283
罚款支出	5,410	65,62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1,282	1,079
其他	36,917	30,551
<b>合计</b>	<b>54,465</b>	<b>110,542</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186,060	3,437,040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3)	(3,648,630)	(1,146,876)
<b>合计</b>	<b>1,537,430</b>	<b>2,290,164</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922,294	3,283,003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3)	(3,533,233)	(1,039,688)
<b>合计</b>	<b>1,389,061</b>	<b>2,243,315</b>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680,413	13,850,50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670,103	3,462,625
免税收入的影响(a)	(2,247,547)	(1,180,256)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b)	114,874	7,795
<b>所得税费用</b>	<b>1,537,430</b>	<b>2,290,164</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083,803	13,660,95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520,951	3,415,239
免税收入的影响(a)	(2,246,331)	(1,179,325)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b)	114,441	7,401
<b>所得税费用</b>	<b>1,389,061</b>	<b>2,243,315</b>

- (a) 本集团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该收入为免税收入。
- (b) 本集团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包括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不可于所得税前列支的业务招待费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银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2,044,358	11,273,802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8,931,197	18,528,9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64	0.61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142,983	11,560,337
加：		
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七、39)	18,902,216	13,029,555
折旧费用(附注七、38)	1,174,367	480,743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七、38)	69,983	57,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七、38)	174,094	12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损失	(78)	1,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附注七、36)	724,997	(3,145,197)
金融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0,465,467)	(23,770,825)
投资收益	(8,703,429)	(5,286,12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附注七、33)	8,236,921	9,641,058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附注七、42)	(3,648,630)	(1,146,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9,442,187)	(177,160,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289,675	35,30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555)	(140,315,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694,742	11,417,641
加:		
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七、39)	18,544,809	12,695,123
折旧费用(附注七、38)	1,173,950	463,98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七、38)	68,887	56,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七、38)	174,081	119,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8	1,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附注七、36)	716,411	(3,145,197)
金融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8,666,027)	(22,813,841)
投资收益	(8,698,564)	(5,282,40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附注七、33)	8,236,921	9,641,058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附注七、42)	(3,533,233)	(1,039,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2,225,477)	(167,972,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1,144,290	26,326,5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69,142)</b>	<b>(139,532,726)</b>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944,014	37,638,81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638,813)	(58,589,74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b>	<b>9,305,201</b>	<b>(20,950,929)</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570,729	37,302,23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302,239)	(58,589,58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b>	<b>9,268,490</b>	<b>(21,287,349)</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存现金(七、1)	527,636	519,03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2,219,189	20,480,04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24,197,189	16,639,735
存放同业款项	15,779,448	16,489,735
拆放同业	8,417,741	150,000
<b>合计</b>	<b>46,944,014</b>	<b>37,638,813</b>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存现金(七、1)	527,636	519,03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2,219,108	20,479,96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23,823,985	16,303,241
存放同业款项	15,756,244	16,153,241
拆放同业	8,067,741	150,000
<b>合计</b>	<b>46,570,729</b>	<b>37,302,239</b>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2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40 亿元)。其中，对于信贷资产转让面值原值人民币 3.7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40 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贷资产转让面值原值人民币 10.4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6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同时本集团对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 贷款转让

2019 年度，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20.60 亿元(2018 年度：12.75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5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4 担保物的披露中。

####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0.7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88.06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直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岛新区	金融业	设立	3,000,000	51%

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及权益类资产。本集团对投资结构、最终投向、退出方式及增信措施等投资条件均设定了准入原则，并通过投前调查、业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投后监控等流程对其进行管理。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3,304.8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403.17 亿元)。2019 年度，本集团因对该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81 亿元(2018 年度：13.90 亿元)，本集团对于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在于金额非重大的应收管理费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无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以及包括帮助其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含应计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86,142,785	86,142,785
-资产证券化证券	1,459,199	1,459,19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20,737	1,720,737
债权投资		
-资产证券化证券	327	32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7,781,308	129,283,8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82,342,692	82,342,692
-资产证券化证券	1,070,977	1,070,97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78,695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010,739	2,067,689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证券化证券	102,880	102,880
债权投资		
-资产证券化证券	31,429	31,429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041,819	1,079,08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6,198,925	207,361,833

上述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分部报告

###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 **资金业务：**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9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43,502,577	15,445,322	18,738,656	1,801,800	79,488,355
外部利息支出	(27,729,978)	(6,091,613)	(10,831,579)	(961,119)	(45,614,289)
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支出)	7,813,833	(1,913,383)	(5,900,450)	-	-
利息净收入	23,586,432	7,440,326	2,006,627	840,681	33,874,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	2,736,005	1,097,060	712,389	33,528	4,578,982
投资收益	463,475	-	7,637,149	1,500	8,102,124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	(724,997)	-	(724,997)
汇兑损益	-	-	206,196	-	206,196
资产处置收益	-	-	-	78	78
其他收益	-	13	117,011	210,436	327,460
营业收入	26,785,912	8,537,399	9,954,375	1,086,223	46,363,909
业务及管理费	(6,811,562)	(2,595,220)	(2,500,067)	(260,826)	(12,167,675)
一折旧和摊销	(800,097)	(304,838)	(293,661)	(19,848)	(1,418,444)
信用减值损失	(7,010,022)	(3,084,008)	(8,450,779)	(357,407)	(18,902,216)
税金及附加	(361,596)	(139,495)	(92,257)	(4,474)	(597,8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315)	(44,315)
营业支出	(14,183,180)	(5,818,723)	(11,043,103)	(667,022)	(31,712,028)
营业利润	12,602,732	2,718,676	(1,088,728)	419,201	14,651,881
营业外收入	-	-	-	83,200	83,200
营业外支出	(285)	-	-	(54,383)	(54,668)
利润总额	12,602,447	2,718,676	(1,088,728)	448,018	14,680,413
资本开支	2,309,222	764,519	1,532,238	76,660	4,682,639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882,215,210	292,076,622	585,376,118	29,287,290	1,788,955,240
未分配资产					11,830,627
资产合计					1,800,785,867
分部负债	(986,417,108)	(162,826,027)	(512,895,719)	(10,619,344)	(1,672,758,1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8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36,236,227	9,883,588	25,174,799	956,983	72,251,597
外部利息支出	(22,425,122)	(3,226,230)	(19,745,217)	(469,480)	(45,866,049)
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支出)	8,399,724	(2,209,004)	(6,190,720)	-	-
<b>利息净收入</b>	<b>22,210,829</b>	<b>4,448,354</b>	<b>(761,138)</b>	<b>487,503</b>	<b>26,385,548</b>
<b>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b>	<b>2,131,907</b>	<b>599,962</b>	<b>1,443,486</b>	<b>76,568</b>	<b>4,251,923</b>
投资收益	65,095	-	5,221,034	-	5,286,129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	3,145,197	-	3,145,197
汇兑损益	-	-	(567,273)	-	(567,2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33)	(1,333)
其他收益	10,444	29,202	197,533	205,722	442,901
<b>营业收入</b>	<b>24,418,275</b>	<b>5,077,518</b>	<b>8,678,839</b>	<b>768,460</b>	<b>38,943,092</b>
业务及管理费	(6,636,273)	(2,094,175)	(2,727,909)	(104,914)	(11,563,271)
一折旧和摊销	(348,038)	(74,894)	(215,573)	(3,744)	(642,249)
信用减值损失	(7,364,986)	(2,137,237)	(3,192,900)	(334,432)	(13,029,555)
税金及附加	(279,946)	(79,312)	(72,508)	(6,062)	(437,8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529)	(30,529)
<b>营业支出</b>	<b>(14,281,205)</b>	<b>(4,310,724)</b>	<b>(5,993,317)</b>	<b>(475,937)</b>	<b>(25,061,183)</b>
<b>营业利润</b>	<b>10,137,070</b>	<b>766,794</b>	<b>2,685,522</b>	<b>292,523</b>	<b>13,881,909</b>
营业外收入	-	-	-	79,384	79,384
营业外支出	(6,624)	-	(55,500)	(48,668)	(110,792)
<b>利润总额</b>	<b>10,130,446</b>	<b>766,794</b>	<b>2,630,022</b>	<b>323,239</b>	<b>13,850,501</b>
<b>资本开支</b>	<b>2,954,253</b>	<b>636,488</b>	<b>1,291,312</b>	<b>86,973</b>	<b>4,969,026</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806,955,409	209,874,881	597,074,987	24,469,802	1,638,375,079
未分配资产					8,319,665
<b>资产合计</b>					<b>1,646,694,744</b>
分部负债	(884,840,540)	(99,390,810)	(550,604,487)	(9,410,370)	(1,544,246,2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含香港)的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是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地区”是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及

“中西部地区”是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

	2019 年度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外部利息收入	47,768,469	12,482,798	5,292,158	13,944,930	-	79,488,355
外部利息支出	(30,055,789)	(7,249,054)	(3,213,727)	(5,095,719)	-	(45,614,28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681,917	769,860	260,636	(2,712,413)	-	-
利息净收入	19,394,597	6,003,604	2,339,067	6,136,798	-	33,874,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888	1,151,045	559,738	1,216,311	-	4,578,9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 年度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投资收益	5,489,328	1,017,587	804,076	791,133	-	8,102,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9,054)	11,954	12,650	19,453	-	(724,997)
汇兑损益	38,290	80,051	26,407	61,448	-	206,196
资产处置收益	(836)	155	(43)	802	-	78
其他收益	135,396	51,139	6,456	134,469	-	327,460
<b>营业收入</b>	<b>25,939,609</b>	<b>8,315,535</b>	<b>3,748,351</b>	<b>8,360,414</b>	<b>-</b>	<b>46,363,909</b>
业务及管理费	(7,218,523)	(1,846,774)	(979,140)	(2,123,238)	-	(12,167,675)
一折旧和摊销	(815,069)	(223,613)	(116,716)	(263,046)	-	(1,418,444)
信用减值损失	(11,399,144)	(1,130,166)	(3,904,641)	(2,468,265)	-	(18,902,216)
税金及附加	(347,850)	(99,726)	(41,303)	(108,943)	-	(597,822)
其他业务成本	(44,315)	-	-	-	-	(44,315)
<b>营业支出</b>	<b>(19,009,832)</b>	<b>(3,076,666)</b>	<b>(4,925,084)</b>	<b>(4,700,446)</b>	<b>-</b>	<b>(31,712,028)</b>
<b>营业利润</b>	<b>6,929,777</b>	<b>5,238,869</b>	<b>(1,176,733)</b>	<b>3,659,968</b>	<b>-</b>	<b>14,651,881</b>
营业外收入	40,466	5,623	2,539	34,572	-	83,200
营业外支出	(33,187)	(9,671)	(856)	(10,954)	-	(54,668)
<b>利润总额</b>	<b>6,937,056</b>	<b>5,234,821</b>	<b>(1,175,050)</b>	<b>3,683,586</b>	<b>-</b>	<b>14,680,413</b>
<b>资本开支</b>	<b>3,507,709</b>	<b>696,506</b>	<b>30,217</b>	<b>448,207</b>	<b>-</b>	<b>4,682,639</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679,324,756	292,764,405	164,450,176	270,155,588	(617,739,685)	1,788,955,240
未分配资产						11,830,627
资产总额						<u>1,800,785,867</u>
分部负债	(1,572,594,854)	(289,448,431)	(163,681,309)	(264,773,289)	617,739,685	(1,672,758,1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度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外部利息收入	43,644,492	11,415,724	5,429,661	11,761,720	-	72,251,597
外部利息支出	(32,126,106)	(5,638,917)	(3,038,344)	(5,062,682)	-	(45,866,04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564,530	(309,528)	(220,642)	(1,034,360)	-	-
<b>利息净收入</b>	<b>13,082,916</b>	<b>5,467,279</b>	<b>2,170,675</b>	<b>5,664,678</b>		<b>26,385,548</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1,446	866,059	487,910	746,508	-	4,251,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度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投资收益	4,155,247	359,725	461,664	309,493	-	5,286,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5,834	245,774	541,606	61,983	-	3,145,197
汇兑损益	(703,167)	58,386	30,844	46,664	-	(567,273)
资产处置收益	(236)	(6)	-	(1,091)	-	(1,333)
其他收益	256,111	32,111	4,766	149,913	-	442,901
<b>营业收入</b>	<b>21,238,151</b>	<b>7,029,328</b>	<b>3,697,465</b>	<b>6,978,148</b>	<b>-</b>	<b>38,943,092</b>
业务及管理费	(6,981,694)	(1,601,894)	(1,049,895)	(1,929,788)	-	(11,563,271)
一折旧和摊销	(485,026)	(50,574)	(16,706)	(89,943)	-	(642,249)
信用减值损失	(6,685,502)	(3,109,925)	(1,468,653)	(1,765,475)	-	(13,029,555)
税金及附加	(249,808)	(71,043)	(37,878)	(79,099)	-	(437,828)
其他业务成本	(30,529)	-	-	-	-	(30,529)
<b>营业支出</b>	<b>(13,947,533)</b>	<b>(4,782,862)</b>	<b>(2,556,426)</b>	<b>(3,774,362)</b>	<b>-</b>	<b>(25,061,183)</b>
<b>营业利润</b>	<b>7,290,618</b>	<b>2,246,466</b>	<b>1,141,039</b>	<b>3,203,786</b>	<b>-</b>	<b>13,881,909</b>
营业外收入	63,130	2,416	9,043	4,795	-	79,384
营业外支出	(88,305)	(7,723)	(1,585)	(13,179)	-	(110,792)
<b>利润总额</b>	<b>7,265,443</b>	<b>2,241,159</b>	<b>1,148,497</b>	<b>3,195,402</b>	<b>-</b>	<b>13,850,501</b>
<b>资本开支</b>	<b>1,753,223</b>	<b>2,295,890</b>	<b>100,169</b>	<b>819,744</b>	<b>-</b>	<b>4,969,026</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分部资产	1,718,680,404	286,637,355	142,358,064	282,867,848	(792,168,592)	1,638,375,079
未分配资产						8,319,665
资产总额						<u>1,646,694,744</u>
分部负债	<u>(1,624,144,713)</u>	<u>(287,877,156)</u>	<u>(142,659,582)</u>	<u>(281,733,348)</u>	<u>792,168,592</u>	<u>(1,544,246,207)</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046,635	235,898,843
开出信用证	106,860,484	108,843,659
开出保函	24,718,510	28,335,149
— 融资性保函	15,603,321	18,950,459
— 非融资性保函	9,115,169	9,381,471
— 保证保函	20	3,219
区块链保兑	96,108,087	65,675,367
公司贷款承诺	802,922	690,9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78,100	17,648,356
<b>合计</b>	<b>526,114,738</b>	<b>457,092,306</b>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046,635	236,181,370
开出信用证	106,860,484	108,843,659
开出保函	24,718,510	28,335,149
— 融资性保函	15,603,321	18,950,459
— 非融资性保函	9,115,169	9,381,471
— 保证保函	20	3,219
区块链保兑	96,108,087	65,675,367
公司贷款承诺	802,922	690,9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78,100	17,648,356
<b>合计</b>	<b>526,114,738</b>	<b>457,374,833</b>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5,505,017	5,673,455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687,352	1,996,036
<b>合计</b>	<b>6,192,369</b>	<b>7,669,491</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不适用	698,228
1 年至 5 年	不适用	2,222,839
5 年以上	不适用	1,318,208
合计	不适用	4,239,275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不适用	693,501
1 年至 5 年	不适用	2,203,282
5 年以上	不适用	1,295,863
合计	不适用	4,192,646

4 抵押和质押资产

本集团的抵押和质押资产主要为用于与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叙做相关业务而被抵押或质押的票据资产、债券投资及公司贷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按业务类型</b>		
卖出回购业务	10,121,088	19,455,166
央行中期借贷便利	148,573,898	92,598,995
债券借贷业务	1,080,000	300,000
全国社保协议存款	1,145,193	1,146,967
中央小额结算系统	840,000	840,000
吸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534,410	534,410
地方财政委员国库现金管理质押业务	22,962,031	24,348,77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银行存款质押业务	1,634,660	1,092,841
全国社保定期存款质押业务	6,775,616	1,051,251
全国社保大额存单质押业务	8,188,964	3,788,631
合计	201,855,860	145,157,038
<b>按抵押和质押资产类型</b>		
债券投资	84,077,772	70,481,872
票据	10,121,088	8,305,166
公司贷款	107,657,000	66,370,000
合计	201,855,860	145,157,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抵押和质押资产(续)

除用于上述抵押和质押资产外，本集团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也不得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附注七、1)。

5 未决诉讼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同时，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详情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7,665,739	48,012,517
委托投资	300,000	3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银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4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6,886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2,725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5	5.84
<b>合计</b>	<b>7,974,717</b>	<b>37.49</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4	1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6,886	7.94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7	7.2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2,725	6.6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5	6.6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5.34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6	5.10
<b>合计</b>	<b>9,929,373</b>	<b>53.05</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关联方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0,000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35,0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90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341,650
其他法人关联方	3,320,569	928,10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215	6,199
合计	<u>3,517,974</u>	<u>1,275,949</u>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935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86	2,15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866	5,259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25,596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25,873
其他法人关联方	118,907	63,705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50	245
合计	123,144	122,828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8,490,516	6,567,16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84,934	102,95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01,070	8,83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5,750	34,55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77,41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200,316
其他法人关联方	566,330	3,404,741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359	4,650
<b>合计</b>	<b>9,971,959</b>	<b>10,400,622</b>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41,595	249,36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353	2,7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88	5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924	35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24,66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882
其他法人关联方	25,313	46,13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	29
<b>合计</b>	<b>575,635</b>	<b>324,259</b>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手续费净收入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9	9,76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61	2,72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36	6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1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13
其他法人关联方	6,758	4,455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1
<b>合计</b>	<b>8,569</b>	<b>17,033</b>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	21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1,885
其他法人关联方	9,670	13,950
合计	<u>9,680</u>	<u>16,045</u>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7) 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0,000	58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830,370	1,172,700
合计	<u>950,370</u>	<u>1,752,700</u>

(8) 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3
合计	<u>-</u>	<u>3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9) 关联方提供应收款保兑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664,17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980,000	52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1,15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529,610	89,000
合计	<u>1,509,610</u>	<u>2,423,171</u>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10) 关联方为授信客户提供担保或质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3,426,732	5,489,06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585,6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15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a)	不适用	1,549,5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8,229,541	6,542,206
合计	<u>11,656,273</u>	<u>14,316,368</u>

(a) 所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法人关联方中披露，已不构成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1)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债权投资面额	-	1,098,663

(12) 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 发公司及其集团	2,500,000	4,246,750
其他法人关联方	2,572,750	3,954,522
合计	<u>5,072,750</u>	<u>8,201,272</u>

(13) 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 发公司及其集团	1,840,678	1,868,93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547,385	3,588,728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47,654
合计	<u>5,388,063</u>	<u>5,805,32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4) 本银行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银行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 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0 千元。另 2018 年 6 月 27 日，周洋先生届满卸任，不再担任本银行监事。

(15)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表外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银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本银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以上各报告年度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酬金	2,100	1,9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19,953	19,358
酌情奖金	13,285	28,069
养老金计划供款	2,838	3,103
合计	38,176	52,430

本行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银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目标和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风险管理目标和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财务担保、信用证、背书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及时向本银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 (1) 信用风险衡量

##### (a)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业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修订了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相关制度、集团客户认定管理办法等，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团客户管理；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 (a)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续)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 (b) 债券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 (c)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d)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建立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商品用房、标准厂房	7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70%
运输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专用设备	3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 GDP 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通过 VAR 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本集团需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

“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十二个月的信用减值损失(ECL)。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各阶段之间是可转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

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构建迁移矩阵计算 12 个月违约概率，并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通过构建 Markov 链模型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对多个前瞻性情景的权重进行调整，定期完成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 GDP、PPI、M2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本集团违约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实现对减值准备的“前瞻性”计算。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在中性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与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较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51,107,920	39,801,495
中性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39,281,907	35,625,354
差异金额	11,826,013	4,176,141
差异比例	23.14%	10.4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瞻性信息中的 GDP 的变动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影响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DP	上升 1%	(205,067)	(160,118)
	不变	-	-
	下降 1%	206,827	161,250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阶段一，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额	45,921,920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51,107,920
差异金额	(5,186,000)
差异比例	-10.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阶段一，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额	36,492,196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39,801,495
差异金额	(3,309,299)
差异比例	-8.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0,851,260	12,978,085	9,362,151	663,191,49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8,372,846)	8,372,846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3,132,333)	-	3,132,33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00	-	(13,50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210,484)	3,210,48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75,020	(75,020)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70,048,050)	(4,540,692)	(974,532)	(75,563,27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a)	157,957,775	10,618,065	62,268	168,638,108
核销	-	-	(2,798,655)	(2,798,655)
公允价值变动	65,624	(182)	(32)	65,410
小计	717,334,930	24,292,658	11,905,497	753,533,085
应计利息的变动	113,119	42,081	-	155,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7,448,049	24,334,739	11,905,497	753,688,2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9,685,777	1,026,021	1,329,375	202,041,173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68,191)	568,19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61,950	(61,95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849,659)	-	1,849,659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6,059	-	(16,05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63,713)	263,71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3,766	(3,766)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36,920,531)	(361,277)	(53,460)	(37,335,26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a)	112,020,590	468,269	57,086	112,545,945
核销	-	-	(941,316)	(941,316)
小计	272,445,995	1,379,307	2,485,232	276,310,534
应计利息的变动	171,375	820	-	172,1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2,617,370	1,380,127	2,485,232	276,482,729

- (a)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是指本年新增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阶段 1、阶段 2、阶段 3 的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522,103,765	9,238,918	7,603,594	538,946,27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107,206)	5,107,20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22,646	(122,646)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936,938)	-	1,936,938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113,978)	3,113,978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22,033,824)	(1,106,447)	(1,630,320)	(24,770,5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a)	144,049,530	2,932,838	8,800	146,991,168
核销	-	-	(1,681,840)	(1,681,840)
公允价值变动	146,823	-	83	146,906
其他变动	1,468,623	916	10,918	1,480,457
小计	638,813,419	12,936,807	9,362,151	661,112,377
应计利息的变动	2,037,841	41,278	-	2,079,1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0,851,260	12,978,085	9,362,151	663,191,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32,339,669	713,891	879,097	133,932,65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46,533)	446,53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9,499	(19,499)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725,171)	-	725,171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59,616)	159,616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50,896,604)	(374,307)	(368,688)	(51,639,5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a)	118,764,612	415,780	189,097	119,369,489
核销	-	-	(254,918)	(254,918)
小计	199,055,472	1,022,782	1,329,375	201,407,629
应计利息的变动	630,305	3,239	-	633,5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9,685,777	1,026,021	1,329,375	202,041,173

- (a)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是指本年新增的金融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阶段 1、阶段 2、阶段 3 的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34,625	3,211,021	6,772,168	23,917,81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905,154	2,505,605	38,383	9,449,142
模型参数的更新	(2,034,241)	(500,563)	1,967,716	(567,088)
终止确认(核销及转让除外)	(6,025,441)	(1,101,717)	(456,305)	(7,583,463)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79,848)	1,328,495	-	948,647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9,758)	-	1,442,432	1,372,674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221	-	(7,425)	(6,204)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49,292)	1,517,624	968,332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5,731	(42,035)	(26,304)
小计	(1,602,913)	1,698,259	4,460,390	4,555,736
核销(i)	-	-	(2,798,655)	(2,798,655)
转让	-	-	(947,568)	(947,568)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254,085	254,08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66,482)	(66,482)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14	(129,601)	2,852	(126,7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31,726	4,779,679	7,676,790	24,788,1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06,248	170,838	761,879	4,238,96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模型参数的更新	1,423,239	79,781	39,960	1,542,980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1,017,318)	(96,381)	(30,114)	(1,143,813)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5,666)	152,460	-	136,794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971	(21,049)	-	(20,078)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36,610)	-	1,196,134	1,159,524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97	-	(9,881)	(9,784)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0,773)	125,159	84,386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894	(1,229)	(335)
小计	869,743	329,631	1,884,634	3,084,008
核销(i)	-	-	(941,316)	(941,316)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88,823	88,82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20,396)	(20,3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75,991	500,469	1,773,624	6,450,084

- (i) 2019 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39,971 千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1,434,519	1,934,148	5,382,531	18,751,19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模型参数的更新	3,481,544	938,892	7,221	4,427,657
终止确认(核销及转让除外)	(555,283)	(65,961)	855,937	234,693
本年转移:	(306,452)	(268,211)	(803,317)	(1,377,980)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95,219)	1,533,163	-	1,437,944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811	(41,132)	-	(36,321)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1,486)	-	1,242,332	1,200,846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820,085)	2,335,483	1,515,398
小计	2,487,915	1,276,666	3,637,656	7,402,237
核销(i)	-	-	(1,681,840)	(1,681,840)
转让	-	-	(679,207)	(679,207)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60,512	160,51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54,241)	(54,241)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12,191	207	6,757	19,1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34,625	3,211,021	6,772,168	23,917,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638,110	82,464	567,702	2,288,27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模型参数的更新	1,698,137	71,023	104,354	1,873,514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534,056	5,345	49,340	588,741
本年转移:	(541,620)	(38,527)	(254,492)	(834,639)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565)	90,260	-	82,695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38	(3,587)	-	(3,349)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5,108)	-	384,310	369,202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6,140)	97,213	61,073
小计	1,668,138	88,374	380,725	2,137,237
核销(i)	-	-	(254,918)	(254,918)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87,863	87,86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19,493)	(19,4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06,248	170,838	761,879	4,238,965

(i)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6,758 千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账面总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 值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403,052	5,375,146	4,549,530	345,327,728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9,024,804)	9,024,804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8,972,432)	-	8,972,432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959,803)	2,959,803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11,807,385)	(841,870)	(364,381)	(113,013,63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a)	86,397,330	1,755,450	-	88,152,780
核销	-	-	(2,996,329)	(2,996,329)
小计	291,995,761	12,353,727	13,121,055	317,470,543
应计利息的变动	776,340	79,946	-	856,2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772,101	12,433,673	13,121,055	318,326,829

- (a)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是指本年新增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阶段 1、阶段 2、阶段 3 的余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 值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458,709,142	1,316,588	798,592	460,824,32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231,270)	2,231,27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09,750)	-	909,75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840,485)	840,485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18,440,927)	-	-	(218,440,9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a)	94,393,957	2,594,434	2,000,703	98,989,094
小计	331,521,152	5,301,807	4,549,530	341,372,489
应计利息的变动	3,881,900	73,339	-	3,955,2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403,052	5,375,146	4,549,530	345,327,728

- (a)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是指本年新增的金融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阶段 1、阶段 2、阶段 3 的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820	1,510,540	3,580,958	7,491,31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01,498	617,105	-	1,818,603
模型参数的更新	(570,438)	(17,194)	606,468	18,836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557,700)	(156,925)	(292,991)	(1,007,61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66,113)	2,161,755	-	1,995,642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06,784)	-	5,269,432	5,162,648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397,311)	2,079,227	681,916
小计	(199,537)	1,207,430	7,662,136	8,670,029
核销	-	-	(2,996,329)	(2,996,329)
核销后收回	-	-	1,386	1,3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0,283	2,717,970	8,248,151	13,166,404

本集团及本银行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4,285,706	155,474	349,292	4,790,4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64,876	846,869	1,338,182	2,749,927
模型参数的更新	(529,551)	30,467	445,598	(53,486)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1,872,003)	-	-	(1,872,003)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0,563)	632,304	-	601,741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8,645)	-	696,401	677,756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54,574)	751,485	596,911
小计	(1,885,886)	1,355,066	3,231,666	2,700,8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820	1,510,540	3,580,958	7,491,318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违约”。“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足够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资产质量较好，没有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出现可能引起或者已经出现引起资产违约的不利因素，但尚未出现违约事件或者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阶段三的债权投资为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17,556,164	-	-	17,556,164
风险等级二	-	-	-	-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190,645	190,645
账面余额	17,556,164	-	190,645	17,746,809
应计利息	20,437	-	12,030	32,467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749)	-	(53,631)	(54,380)
账面价值	17,575,852	-	149,044	17,724,8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8,652,477	-	-	8,652,477
风险等级二	-	-	-	-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546,364	546,364
账面余额	8,652,477	-	546,364	9,198,841
应计利息	12,089	-	4,679	16,768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87)	-	(31,285)	(31,472)
账面价值	8,664,379	-	519,758	9,184,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665,112,799	143,110	-	665,255,909
风险等级二	49,972,025	2,750	-	49,974,775
风险等级三	-	24,105,519	-	24,105,519
违约	-	-	11,905,446	11,905,446
账面余额	715,084,824	24,251,379	11,905,446	751,241,649
公允价值变动	212,265	-	51	212,316
应计利息	2,150,960	83,360	-	2,234,32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2,331,726)	(4,779,679)	(7,676,790)	(24,788,195)
账面价值	705,116,323	19,555,060	4,228,707	728,900,090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591,673,603	3,699	-	591,677,302
风险等级二	46,992,993	2,300	-	46,995,293
风险等级三	-	12,930,808	-	12,930,808
违约	-	-	9,362,068	9,362,068
账面余额	638,666,596	12,936,807	9,362,068	660,965,471
公允价值变动	146,823	-	83	146,906
应计利息	2,037,841	41,278	-	2,079,11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3,934,625)	(3,211,021)	(6,772,168)	(23,917,814)
账面价值	626,916,635	9,767,064	2,589,983	639,273,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271,444,290	561,616	-	272,005,906
风险等级二	371,400	169,660	-	541,060
风险等级三	-	644,793	-	644,793
违约	-	-	2,485,232	2,485,232
账面余额	271,815,690	1,376,069	2,485,232	275,676,991
应计利息	801,680	4,058	-	805,738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4,175,991)	(500,469)	(1,773,624)	(6,450,084)
账面价值	268,441,379	879,658	711,608	270,032,645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198,824,710	568,109	-	199,392,819
风险等级二	230,762	160,106	-	390,868
风险等级三	-	294,567	-	294,567
违约	-	-	1,329,375	1,329,375
账面余额	199,055,472	1,022,782	1,329,375	201,407,629
应计利息	630,305	3,239	-	633,544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306,248)	(170,838)	(761,879)	(4,238,965)
账面价值	196,379,529	855,183	567,496	197,802,2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265,672,813	-	-	265,672,813
风险等级二	22,441,048	-	-	22,441,048
风险等级三	-	12,280,388	-	12,280,388
违约	-	-	13,121,055	13,121,055
账面余额	288,113,861	12,280,388	13,121,055	313,515,304
应计利息	4,658,240	153,285	-	4,811,525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200,283)	(2,717,970)	(8,248,151)	(13,166,404)
账面价值	290,571,818	9,715,703	4,872,904	305,160,42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312,519,946	-	-	312,519,946
风险等级二	19,001,206	50,833	-	19,052,039
风险等级三	-	5,250,974	-	5,250,974
违约	-	-	4,549,530	4,549,530
账面余额	331,521,152	5,301,807	4,549,530	341,372,489
应计利息	3,881,900	73,339	-	3,955,23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399,820)	(1,510,540)	(3,580,958)	(7,491,318)
账面价值	333,003,232	3,864,606	968,572	337,836,410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26,330	134,948,782
衍生金融工具	13,892,307	10,123,361
合计	141,918,637	145,072,1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501,436	125,851,1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24,896	20,080,045
拆出资金	9,184,137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13,892,307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49,921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932,735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26,330	134,948,782
债权投资	305,160,425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82,921,600	91,610,792
其他金融资产	30,761,457	23,316,906
小计	1,746,055,244	1,616,146,512
表外项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046,635	235,898,843
开出信用证	106,860,484	108,843,659
开出保函	24,718,510	28,335,149
区块链保兑	96,108,087	65,675,367
贷款承诺	802,922	690,9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78,100	17,648,356
小计	526,114,738	457,092,306
合计	2,272,169,982	2,073,238,818

上表为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已减值贷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11,905,497	(7,676,790)	4,228,707	7,673,407
-个人贷款	2,485,232	(1,773,624)	711,608	1,015,16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3,121,055	(8,248,151)	4,872,904	4,829,55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27,511,784	(17,698,565)	9,813,219	13,518,1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9,362,151	(6,772,168)	2,589,983	4,794,854
-个人贷款	1,329,375	(761,879)	567,496	887,39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549,530	(3,580,958)	968,572	1,174,948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5,241,056	(11,115,005)	4,126,051	6,857,194

(b) 重组贷款及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所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及垫款	467,075	1,604,585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27,228)	(1,289,509)
重组贷款及垫款，净额	239,847	315,0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投资中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按基础资产的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类资产	52,946,862	86,268,971
一般信贷类资产	50,536,957	78,419,738
银行票据类资产	19,822,129	35,634,856
同业类资产	4,475,360	5,875,360
合计	<u>127,781,308</u>	<u>206,198,925</u>

(7) 抵债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1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6 亿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0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8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抵债金融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11.0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在全行市场风险统一管理的原则下，本集团已基本形成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监控、风险管理部门独立管理并派驻风险监控官独立监测和报告的组织结构体系。制订了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得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一致。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 and 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根据业务性质和交易目的，本集团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完整定义并实施分别管理，兼顾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集团使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ALGO 系统)进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包含产品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组合管理等功能。

##### (1)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本集团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本集团对交易账簿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等多种风险计量方式，并对交易账簿头寸每日进行重估。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主要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建立了报告制度，将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

#####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远期外汇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的风险水平之内。本集团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估，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的货币错配。对于外汇风险敞口，本集团设立并严格执行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在期末的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319,025	2,698,786	4,401	6,860	131,029,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4,395,362	2,503,753	203,267	622,514	17,724,896
拆出资金	1,193,731	7,530,996	402,304	57,106	9,184,137
衍生金融资产	13,450,695	433,381	7,647	584	13,892,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49,921	-	-	-	28,949,9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4,449,018	20,095,568	3,625,689	762,460	998,932,735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05,284	2,960,543	-	-	129,265,827
债权投资	305,160,425	-	-	-	305,160,425
其他债权投资	70,228,544	9,668,828	3,024,228	-	82,92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500	-	-	-	689,500
其他金融资产	30,172,657	484,758	104,042	-	30,761,457
<b>金融资产合计</b>	<b>1,693,314,162</b>	<b>46,376,613</b>	<b>7,371,578</b>	<b>1,449,524</b>	<b>1,748,511,877</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5,895,740)	(7,047,370)	(179)	(6,784)	(132,950,073)
拆入资金	(16,551,582)	(17,111,183)	(178,833)	(11,425)	(33,853,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43,347)	-	-	-	(15,143,347)
衍生金融负债	(14,534,584)	(362,782)	(11,592)	(2,158)	(14,911,116)
吸收存款	(1,117,189,541)	(23,772,277)	(1,702,560)	(1,076,225)	(1,143,740,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66,925)	-	-	-	(100,066,925)
租赁负债	(3,005,864)	-	(102,012)	-	(3,107,876)
应付债券	(205,893,238)	(347,952)	-	-	(206,241,190)
其他金融负债	(4,108,709)	(479,472)	(1,991,791)	(645,259)	(7,225,231)
<b>金融负债合计</b>	<b>(1,602,389,530)</b>	<b>(49,121,036)</b>	<b>(3,986,967)</b>	<b>(1,741,851)</b>	<b>(1,657,239,384)</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90,924,632</b>	<b>(2,744,423)</b>	<b>3,384,611</b>	<b>(292,327)</b>	<b>91,272,493</b>
<b>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b>	<b>490,511,811</b>	<b>29,392,376</b>	<b>4,292,971</b>	<b>1,917,580</b>	<b>526,114,738</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81,016	2,469,096	14,212	5,908	126,370,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5,757,780	3,161,282	237,257	923,726	20,080,045
拆出资金	2,824,654	3,153,793	1,752,183	-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10,123,361	-	-	-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72,499	-	-	-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6,106,451	24,101,678	2,816,404	4,051,357	837,075,890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01,125	4,713,291	19	696,341	135,210,776
债权投资	337,836,410	-	-	-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82,638,593	6,869,046	2,103,153	-	91,61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000	-	-	-	275,000
其他金融资产	22,531,699	784,087	1,120	-	23,316,906
<b>金融资产合计</b>	<b>1,559,348,588</b>	<b>45,252,273</b>	<b>6,924,348</b>	<b>5,677,332</b>	<b>1,617,202,54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69,476,213)	(1,334,906)	(44)	(3,508)	(170,814,671)
拆入资金	(19,635,668)	(18,184,043)	(227,984)	(5,013)	(38,05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3,213)	-	-	-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9,833,462)	(797,942)	(3,059)	(13,708)	(10,648,171)
吸收存款	(943,267,418)	(27,094,178)	(368,100)	(4,040,707)	(974,770,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912,230)	(219,472)	-	-	(71,131,702)
应付债券	(245,928,108)	(68,655)	-	-	(245,996,763)
其他金融负债	(9,034,671)	(832,364)	(3,368)	-	(9,870,403)
<b>金融负债合计</b>	<b>(1,480,570,983)</b>	<b>(48,531,560)</b>	<b>(602,555)</b>	<b>(4,062,936)</b>	<b>(1,533,768,034)</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78,777,605</b>	<b>(3,279,287)</b>	<b>6,321,793</b>	<b>1,614,396</b>	<b>83,434,507</b>
<b>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b>	<b>421,381,612</b>	<b>29,537,912</b>	<b>1,975,193</b>	<b>4,197,589</b>	<b>457,092,306</b>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2) 汇率风险(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后利润约 3,29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2,627 千元)。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港币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后利润约 4,62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6,419 千元)。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同时考虑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并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市场相关利率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会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从而导致利率风险敞口公允价值减少。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要求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本集团对于利率风险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评估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资产净值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调整和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债券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主动调整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44,291	-	-	-	584,781	131,029,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92,752	1,399,677	-	-	32,467	17,724,896
拆出资金	9,072,206	99,998	-	-	11,933	9,184,1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892,307	13,892,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09,111	2,440,810	-	-	-	28,949,9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6,707,598	469,747,426	205,972,758	103,557,080	2,947,873	998,932,7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2,687	12,084,939	18,865,530	6,240,181	87,382,490	129,265,827
债权投资	38,895,945	62,070,858	167,780,767	31,601,330	4,811,525	305,160,425
其他债权投资	10,712,305	28,300,972	37,214,028	6,057,276	637,019	82,92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89,500	689,500
其他金融资产	22,599,841	2,671,648	284,117	-	5,205,851	30,761,457
<b>金融资产总计</b>	<b>475,926,736</b>	<b>578,816,328</b>	<b>430,117,200</b>	<b>147,455,867</b>	<b>116,195,746</b>	<b>1,748,511,87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147,339)	(51,802,734)	-	-	-	(132,950,073)
拆入资金	(14,091,911)	(19,001,112)	(760,000)	-	-	(33,853,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143,347)	(15,143,3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911,116)	(14,911,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75,626)	(63,691,299)	-	-	-	(100,066,925)
吸收存款	(601,425,896)	(189,175,517)	(340,523,197)	(170,000)	(12,445,993)	(1,143,740,603)
租赁负债	(165,252)	(375,808)	(1,845,852)	(720,964)	-	(3,107,876)
应付债券	(53,073,460)	(92,160,042)	(35,587,818)	(25,419,870)	-	(206,241,19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7,225,231)	(7,225,231)
<b>金融负债总计</b>	<b>(786,279,484)</b>	<b>(416,206,512)</b>	<b>(378,716,867)</b>	<b>(26,310,834)</b>	<b>(49,725,687)</b>	<b>(1,657,239,384)</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310,352,748)</b>	<b>162,609,816</b>	<b>51,400,333</b>	<b>121,145,033</b>	<b>66,470,059</b>	<b>91,272,493</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95,958	-	-	-	574,274	126,370,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7,638	3,566,337	-	-	26,070	20,080,045
拆出资金	3,567,564	4,087,142	-	-	75,924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0,123,361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21,153	15,951,346	-	-	-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427,041	382,082,914	198,334,139	76,607,410	2,624,386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8,445	26,272,086	12,678,350	5,445,695	83,206,200	135,210,776
债权投资	55,016,065	61,003,286	173,038,506	44,823,907	3,954,646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9,224,058	55,584,167	21,250,263	4,914,419	637,885	91,61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75,000	275,000
其他金融资产	2,847,547	5,756,584	9,378,607	509,325	4,824,843	23,316,906
<b>金融资产总计</b>	<b>409,595,469</b>	<b>554,303,862</b>	<b>414,679,865</b>	<b>132,300,756</b>	<b>106,322,589</b>	<b>1,617,202,541</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408,491)	(99,406,180)	-	-	-	(170,814,671)
拆入资金	(21,325,059)	(16,470,929)	(256,720)	-	-	(38,05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483,213)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648,171)	(10,64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75,743)	(52,455,959)	-	-	-	(71,131,702)
吸收存款	(600,682,840)	(174,832,965)	(187,187,862)	(300,000)	(11,766,736)	(974,770,403)
应付债券	(35,736,617)	(150,260,146)	(35,000,000)	(25,000,000)	-	(245,996,763)
其他金融负债	(132,540)	(151,575)	-	-	(9,586,288)	(9,870,403)
<b>金融负债总计</b>	<b>(747,961,290)</b>	<b>(493,577,754)</b>	<b>(222,444,582)</b>	<b>(25,300,000)</b>	<b>(44,484,408)</b>	<b>(1,533,768,034)</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338,365,821)</b>	<b>60,726,108</b>	<b>192,235,283</b>	<b>107,000,756</b>	<b>61,838,181</b>	<b>83,434,50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下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579,350)	(2,049,734)
利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579,350	2,049,734

注：正数表示增加净利润，负数表示减少净利润。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的中间时点重新定价；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g.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谨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 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对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积极分析央行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本集团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内重点关注日间流动性状况、流动性缺口、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情况。
- 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期限错配。
- 保持合理的资金备付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支付安全。
- 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寻找潜在流动性风险因素，及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8,289,748	22,791,791	81	-	-	-	131,081,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2,467	12,572,206	3,738,309	1,410,074	-	-	17,753,056
拆出资金	-	11,933	-	9,093,306	105,058	-	-	9,210,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6,521,360	2,520,905	-	-	29,042,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69,903	213,696	5,490	201,099,810	475,226,280	208,613,118	104,813,089	1,007,541,386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382,490	-	4,695,550	12,214,010	20,879,077	9,199,947	134,371,074
债权投资	18,508,078	4,811,525	-	20,393,918	62,738,429	183,417,385	37,704,048	327,573,383
其他债权投资	-	637,019	-	10,731,008	28,514,394	40,583,053	9,167,407	89,632,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9,500	-	-	-	-	-	689,500
其他金融资产	296,878	4,516,070	-	2,867,615	7,836,453	17,195,828	1,691,377	34,404,221
<b>金融资产合计</b>	<b>36,374,859</b>	<b>206,584,448</b>	<b>35,369,487</b>	<b>279,140,957</b>	<b>590,565,603</b>	<b>470,688,461</b>	<b>162,575,868</b>	<b>1,781,299,683</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7,730,634)	(54,455,364)	(53,084,413)	-	-	(135,270,411)
拆入资金	-	-	-	(14,328,660)	(19,703,354)	(828,131)	-	(34,860,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35,589)	-	(2,651,551)	(6,756,207)	-	-	(15,143,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7,147,801)	(65,706,681)	-	-	(102,854,482)
吸收存款	-	-	(496,910,074)	(107,509,141)	(195,994,399)	(378,916,644)	(214,490)	(1,179,544,748)
租赁负债	-	-	-	(190,465)	(433,165)	(2,127,567)	(831,001)	(3,582,198)
应付债券	-	-	-	(54,435,775)	(94,763,992)	(35,587,818)	(25,419,870)	(210,207,455)
其他金融负债	-	(4,762,085)	-	(516,746)	(266,814)	(1,396,042)	(283,544)	(7,225,231)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0,497,674)</b>	<b>(524,640,708)</b>	<b>(271,235,503)</b>	<b>(436,709,025)</b>	<b>(418,856,202)</b>	<b>(26,748,905)</b>	<b>(1,688,688,017)</b>
<b>流动性净额</b>	<b>36,374,859</b>	<b>196,086,774</b>	<b>(489,271,221)</b>	<b>7,905,454</b>	<b>153,856,578</b>	<b>51,832,259</b>	<b>135,826,963</b>	<b>92,611,666</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909,168	21,517,104	80	-	-	-	126,426,3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6,070	15,651,209	840,893	3,715,845	-	-	20,234,017
拆出资金	-	75,924	-	3,632,803	4,272,670	-	-	7,981,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46,621	16,545,028	-	-	28,191,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84,976	-	609,865	177,183,358	397,432,804	217,253,154	99,730,254	900,894,41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206,200	-	7,615,153	26,627,166	14,424,012	7,992,922	139,865,453
债权投资	1,091,608	3,954,646	-	57,944,436	67,113,482	194,460,299	58,173,878	382,738,349
其他债权投资	-	637,885	-	9,228,979	55,758,063	23,089,433	7,471,722	96,186,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000	-	-	-	-	-	275,000
其他金融资产	305,791	6,168,609	-	3,216,563	6,362,039	10,452,449	586,521	27,091,97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0,082,375</b>	<b>199,253,502</b>	<b>37,778,178</b>	<b>271,308,886</b>	<b>577,827,097</b>	<b>459,679,347</b>	<b>173,955,297</b>	<b>1,729,884,682</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2,135,166)	(50,774,024)	(102,819,096)	-	-	(175,728,286)
拆入资金	-	-	-	(21,441,187)	(16,485,376)	(256,347)	-	(38,182,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22,202)	-	(1,715,212)	(8,245,799)	-	-	(12,483,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827,603)	(54,087,550)	-	-	(72,915,153)
吸收存款	-	-	(501,150,922)	(108,855,776)	(177,921,926)	(190,955,593)	(373,264)	(979,257,481)
应付债券	-	-	-	(37,599,961)	(156,624,762)	(40,141,653)	(29,110,000)	(263,476,376)
其他金融负债	-	(9,586,288)	-	(605,000)	(1,048,523)	(865,449)	(189,678)	(12,294,938)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2,108,490)</b>	<b>(523,286,088)</b>	<b>(239,818,763)</b>	<b>(517,233,032)</b>	<b>(232,219,042)</b>	<b>(29,672,942)</b>	<b>(1,554,338,357)</b>
<b>流动性净额</b>	<b>10,082,375</b>	<b>187,145,012</b>	<b>(485,507,910)</b>	<b>31,490,123</b>	<b>60,594,065</b>	<b>227,460,305</b>	<b>144,282,355</b>	<b>175,546,325</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8,241,652	22,787,339	81	-	-	-	131,029,072
贵金属	-	21,251,360	-	-	-	-	-	21,251,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32,467	12,572,206	3,720,546	1,399,677	-	-	17,724,896
拆出资金	-	11,933	-	9,072,206	99,998	-	-	9,184,1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5,438,064	5,066,269	3,383,695	4,279	13,892,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6,509,111	2,440,810	-	-	28,949,9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58,597	-	5,490	200,837,128	474,306,808	208,138,143	104,586,569	998,932,7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382,490	-	4,692,687	12,084,939	18,865,530	6,240,181	129,265,827
债权投资	18,508,078	4,811,525	-	20,387,867	62,070,858	167,780,767	31,601,330	305,160,425
其他债权投资	-	637,019	-	10,712,305	28,300,972	37,214,028	6,057,276	82,92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9,500	-	-	-	-	-	689,500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 其他资产	272,910	34,782,391	-	2,730,010	6,649,502	15,985,460	1,363,814	61,784,087
<b>资产总额</b>	<b>29,839,585</b>	<b>257,840,337</b>	<b>35,365,035</b>	<b>284,100,005</b>	<b>592,419,833</b>	<b>451,367,623</b>	<b>149,853,449</b>	<b>1,800,785,86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	-	(27,730,635)	(53,416,704)	(51,802,734)	-	-	(132,950,073)
拆入资金	-	-	-	(14,091,911)	(19,001,112)	(760,000)	-	(33,853,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35,589)	-	(2,651,551)	(6,756,207)	-	-	(15,143,3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5,976,318)	(5,351,161)	(3,579,948)	(3,689)	(14,911,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6,375,626)	(63,691,299)	-	-	(100,066,925)
吸收存款	-	-	(496,816,144)	(107,156,875)	(192,709,645)	(346,884,763)	(173,176)	(1,143,740,603)
租赁负债	-	-	-	(165,252)	(375,808)	(1,845,852)	(720,964)	(3,107,876)
应付债券	-	-	-	(53,073,460)	(92,160,042)	(35,587,818)	(25,419,870)	(206,241,190)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 其他负债	-	(11,019,955)	-	(9,777,690)	(266,814)	(1,396,042)	(283,544)	(22,744,045)
<b>负债总额</b>	<b>-</b>	<b>(16,755,544)</b>	<b>(524,546,779)</b>	<b>(282,685,387)</b>	<b>(432,114,822)</b>	<b>(390,054,423)</b>	<b>(26,601,243)</b>	<b>(1,672,758,198)</b>
<b>流动性缺口净值</b>	<b>29,839,585</b>	<b>241,084,793</b>	<b>(489,181,744)</b>	<b>1,414,618</b>	<b>160,305,011</b>	<b>61,313,200</b>	<b>123,252,206</b>	<b>128,027,669</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857,667	21,512,485	80	-	-	-	126,370,232
贵金属	-	8,103,317	-	-	-	-	-	8,103,3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26,070	15,651,210	836,428	3,566,337	-	-	20,080,045
拆出资金	-	75,925	-	3,567,563	4,087,142	-	-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528,796	2,281,226	4,309,045	4,294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21,153	15,951,346	-	-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16,987	-	609,865	169,483,402	382,862,900	198,738,961	76,763,775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206,200	-	7,608,445	26,272,086	12,678,350	5,445,695	135,210,776
债权投资	952,564	3,954,646	-	54,599,721	60,467,066	173,038,506	44,823,907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	637,885	-	9,224,058	55,584,167	21,250,263	4,914,419	91,61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000	-	-	-	-	-	275,000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 其他资产	291,762	24,836,946	-	2,979,542	5,840,294	10,247,923	509,325	44,705,792
<b>资产总额</b>	<b>9,861,313</b>	<b>225,973,656</b>	<b>37,773,560</b>	<b>263,449,188</b>	<b>556,912,564</b>	<b>420,263,048</b>	<b>132,461,415</b>	<b>1,646,694,744</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	-	(22,135,166)	(49,273,325)	(99,406,180)	-	-	(170,814,671)
拆入资金	-	-	-	(21,325,059)	(16,470,929)	(256,720)	-	(38,05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22,202)	-	(1,715,212)	(8,245,799)	-	-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2,382,663)	(2,907,757)	(5,352,649)	(5,102)	(10,64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675,743)	(52,455,959)	-	-	(71,131,702)
吸收存款	-	-	(500,440,069)	(108,117,908)	(176,711,207)	(189,197,997)	(303,222)	(974,770,403)
应付债券	-	-	-	(35,736,617)	(150,260,146)	(35,000,000)	(25,000,000)	(245,996,763)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 其他负债	-	(11,044,643)	-	(7,200,282)	(1,048,524)	(865,449)	(189,678)	(20,348,576)
<b>负债总额</b>	<b>-</b>	<b>(13,566,845)</b>	<b>(522,575,235)</b>	<b>(244,426,809)</b>	<b>(507,506,501)</b>	<b>(230,672,815)</b>	<b>(25,498,002)</b>	<b>(1,544,246,207)</b>
<b>流动性缺口净值</b>	<b>9,861,313</b>	<b>212,406,811</b>	<b>(484,801,675)</b>	<b>19,022,379</b>	<b>49,406,063</b>	<b>189,590,233</b>	<b>106,963,413</b>	<b>102,448,537</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是以净额或者全额结算。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						
— 流出	(2,579)	(9,576)	(109,372)	(3,414,731)	(3,689)	(3,539,947)
— 流入	2,055	9,081	116,573	3,328,802	4,279	3,460,790
合计	<u>(524)</u>	<u>(495)</u>	<u>7,201</u>	<u>(85,929)</u>	<u>590</u>	<u>(79,15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						
— 流出	(119,074)	(593,892)	(577,257)	(4,998,471)	(5,102)	(6,293,796)
— 流入	728,290	580,441	472,892	4,136,754	4,294	5,922,671
合计	<u>609,216</u>	<u>(13,451)</u>	<u>(104,365)</u>	<u>(861,717)</u>	<u>(808)</u>	<u>(371,125)</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99,950,666)	(255,050,899)	(394,954,844)	(8,551,703)	(758,508,112)
— 流入	68,844,897	179,044,686	342,645,834	3,571,441	594,106,858
合计	<u>(31,105,769)</u>	<u>(76,006,213)</u>	<u>(52,309,010)</u>	<u>(4,980,262)</u>	<u>(164,401,25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97,061,692)	(265,476,362)	(763,856,778)	(38,766,056)	(1,265,160,888)
— 流入	191,202,352	185,164,220	649,513,106	31,755,887	1,057,635,565
合计	<u>(5,859,340)</u>	<u>(80,312,142)</u>	<u>(114,343,672)</u>	<u>(7,010,169)</u>	<u>(207,525,32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到期日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046,635	-	-	283,046,635
开出信用证	106,722,360	138,124	-	106,860,484
开出保函	20,329,735	4,331,390	57,385	24,718,510
区块链保兑	94,991,020	1,117,067	-	96,108,087
贷款承诺	802,766	156	-	802,92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78,100	-	-	14,578,100
<b>合计</b>	<b>520,470,616</b>	<b>5,586,737</b>	<b>57,385</b>	<b>526,114,738</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35,898,843	-	-	235,898,843
开出信用证	108,781,839	61,820	-	108,843,659
开出保函	22,321,326	5,936,344	77,479	28,335,149
区块链保兑	65,675,367	-	-	65,675,367
贷款承诺	553,600	137,332	-	690,9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48,356	-	-	17,648,356
<b>合计</b>	<b>450,879,331</b>	<b>6,135,496</b>	<b>77,479</b>	<b>457,092,306</b>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交易所债权工具(例如，香港证券交易所)。

第二层次：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权工具。类似债券收益率曲线或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彭博社。

第三层次：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对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层次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05,160,425	-	193,681,000	121,909,166	315,590,1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06,241,190	-	204,920,960	-	204,920,960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37,836,410	-	179,765,614	170,964,614	350,730,22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45,996,763	-	242,477,490	-	242,477,490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b) 债权投资

如果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在适用情况下，如果债权投资的市场报价是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层次。如果以上市场信息无法获得且其公允价值是使用可观察的收益率曲线的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估价，则列示在第三层次。

##### (c) 应付债券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应付债券公允价值且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0,162,600	-	40,162,600
— 基金投资	-	86,142,785	-	86,142,785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1,720,737	-	1,720,737
— 其他股权投资	-	-	1,239,497	1,239,497
衍生金融资产	-	13,892,307	-	13,892,3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95,238,407	-	95,238,40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52,745,358	-	52,745,358
— 其他债务工具	-	29,539,223	-	29,539,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89,500	689,500
<b>金融资产合计</b>	<b>-</b>	<b>319,441,417</b>	<b>1,928,997</b>	<b>321,370,414</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143,347)	-	(15,143,347)
衍生金融负债	-	(14,911,116)	-	(14,911,116)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30,054,463)</b>	<b>-</b>	<b>(30,054,463)</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7,915,143	-	47,915,143
—基金投资	-	82,342,692	-	82,342,69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2,078,695	-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	2,010,739
—其他股权投资	-	-	261,994	261,994
衍生金融资产	-	10,123,361	-	10,123,3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3,358,593	-	63,358,59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46,764,971	-	46,764,971
—其他债务工具	-	44,207,936	-	44,207,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5,000	275,000
<b>金融资产合计</b>	<b>-</b>	<b>298,802,130</b>	<b>536,994</b>	<b>299,339,124</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483,213)	-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	(10,648,171)	-	(10,648,171)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23,131,384)</b>	<b>-</b>	<b>(23,131,384)</b>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2019 年实现 A 股上市，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及本银行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前总资本	166,020,426	139,250,77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12,506,386	87,264,309
其他一级资本	15,097,839	15,063,441
二级资本	38,416,201	36,923,021
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67,432)	(220,671)
总资本净额	165,752,994	139,030,1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238,954	87,043,638
一级资本净额	127,336,793	102,107,07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64,197,215	1,038,882,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9.83%
资本充足率	14.24%	13.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前总资本	163,884,497	137,786,58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11,128,212	86,374,144
其他一级资本	14,957,664	14,957,664
二级资本	37,798,621	36,454,777
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786,415)	(1,742,290)
总资本净额	162,098,082	136,044,2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341,797	84,631,854
一级资本净额	124,299,461	99,589,5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35,591,435	1,017,500,6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3%	8.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9.79%
资本充足率	14.27%	13.37%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于 2020 年年初在全国爆发，在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下，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复工复产效率提高。但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遭受冲击，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本集团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前瞻性参数和假设，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及时反映于本集团 2020 年度各期财务报表。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40 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51.04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63	0.63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60	0.60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	(1,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18,306	175,93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97	(42,254)
小计	130,281	132,3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570)	(33,0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5)	(11,3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6,006	87,90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